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丁祈方  
朱美玲 趙慶河 羅景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王國憲  
殷寶寧 許杏蓉 林志隆 蘇佩萱 張維忠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藍羚涵 蔡永文(洪愷襄代)黃新財  
曾照薰 陳嘉成 林伯賢 李其昌 曾敏珍 劉俊裕

未出席人員：陳昌郎 蔡永文

列席：吳宜樺 王菘柏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賴文堅 陳汎瑩 陳鏞光  
(沈梅均代) 王鳳雀(蔡秀琴代)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杜玉玲 張佩瑜 王詩評 廖滄蒼 李佺峰  
江易錚 劉家伶 邱麗蓉 李斐瑩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珺婷 范成浩 李尉郎 謝姍芸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陳怡芳 詹淑媛 賴秀貞 黃方亭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葉惠如代)邱毓絢 林雅卿  
林可凡(黃鈺惠代)黃智嫻(黃子豪代)張政傑

請假人員：王鳳雀 林可凡

未出席人員：陳鏞光 蔡孟修 吳瑩竹 黃智嫻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重大專案進度追蹤(各主責單位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將於 4 月 20 日(星期五)~22 日(星

期日)進行第二階段甄試，請各系審慎準備，預計5月2日下午(最晚4時)放榜。

- (二)學生期中成績預警作業及學生課程辦理停修作業，都在第九週(4月23日)起開始，請授課教師及同學注意時程及相關規定。

## 二、課務業務：

- (一)請各系所協助通知授課教師進行期中評量施測，俾利教師了解學生上課所需及調整教學方式與授課內容，提升教學品質，相關資料於4月13日以e-mail方式通知各院系所。
- (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排課作業，預計於5月7日上午9時開始開放系統，6月4日晚間11時關閉系統，請各院系所務必在期間內建置完成排課資料，並請通知任課教師依公審版課程概述內容方向，編撰教學綱要表其餘部分，於學生選課前上傳網頁，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排課相關細節，將另以e-mail方式通知。
- (三)依本校學則第21規定略以：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另第23條略以：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50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為免學生因修習之學年選修課程未達開課人數關課而影響畢業學分，自107學年度起，上學期開設之選修學年課如未達開課人數應依規定關課，不得申請續開。

## 三、綜合業務：

-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定於5月31日(星期四)中午召開，請協助轉知各系所專任教師預留時間。
- (二)本校107學年度碩、博士班陸生招生名額經教育部107年3月19日核定如下：
1. 碩士班11名(較106學年度7名增加4名)，依核定系所每系分配1名，核定系所為美術學系版畫碩士班、書畫藝術學系、雕塑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工藝設計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廣播電視學系廣電組、電影學系、戲劇學系、中國音樂學系。

2. 博士班 11 名(較 106 學年度 8 名增加 3 名),將依 6 個博士班報名人數比例分配。

#### 四、教發業務：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講座 4、5 月份場次如下，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一) 4 月 19 日(星期四)12:00-14:00 雞腿？雞肋？雞屎？台灣媒體無力回天！？／陳信聰主播(公視《有話好說》節目主持人)
- (二) 5 月 3 日(星期四) 12:00-14:00 Take a walk (En promenade)Joan POMERO／裘安·蒲梅爾(本校雕塑系老師、法國藝術家)教學經驗分享
- (三) 5 月 9 日(星期三) 12:00~14:00 舞蹈教會我的幾件事／董怡芬老師(本校舞蹈系兼任老師)
- (四) 5 月 10 日(星期四)12:00-14:00 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單文婷老師(廣電系)、陳嘉成老師(師培中心)
- (五) 5 月 17 日(星期四)12:00~14:00 瘋劇樂／王希文音樂總監(瘋戲樂有限公司代表)

#### 五、深耕業務：

- (一) 為避免深耕計畫執行延宕，總辦公室已完成第一期款借款作業，待教育部第一期款核撥到校後，即辦理歸墊作業(總辦公室已於 107 年 4 月 2 日去函教育部辦理請款作業)。
- (二) 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來函通知本校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修正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等相關事宜：修正計畫書之報部期程預定為 107 年 4 月下旬，實際報送日期、相關注意事項及後續考核事宜將另案函知(總辦公室與各執行單位正依函示進行計畫書修改作業，待來函後於時限內備文報部)。

## 學務處

- 一、107 學年度舊生宿舍床位申請時間：4 月 13 日（星期五）9 時起至 5 月 4 日（星期五）17 時止；5 月 10 日（星期四）10 時於學務處軍輔組實施電腦抽籤，下午公告結果。
- 二、本校將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10:30-14:30 在藍色廣場（綜合大樓前面），與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共同辦理「107 年校園徵才活動」，敬請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踴躍參加。
- 三、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假臺藝表演廳，分二梯次舉行：  
第一梯次：10：00 至 12：00 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  
第二梯次：13：30 至 15：00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本處生保組於 4 月 9 日（星期一）辦理「2018 健康 GO GO GO」健康促進活動並進行前測，並發放 107 學年度活動一覽表積分小手冊，鼓勵全校全體師生共同參與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 五、本處學輔中心輔導將於 5 月 30 日（星期三）前往板橋中山國小，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出隊服務」推廣性平意識的向下紮根，促進校際合作。
- 六、本處學輔中心於 4 月 18 日（星期四）及 5 月 22 日，辦理本學期「生命教育推廣活動」，預計在學輔中心辦理電影欣賞討論，及至宿舍辦理 ALL PASS 闖關活動，敬邀校內師生熱情共襄盛舉。
- 七、本處學輔中心 5 月 8 日（星期二）至 5 月 24 日（星期四）間辦理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活動包括性平週擺攤活動，以性教育、Metoo、親密暴力防治到多元性別等主題講座，以期藉此提升校園整體性平意識。
- 八、本校 5 月 4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將接受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訪視評鑑，屆時請總務處相關單位協同與會。

## 總務處

### 一、國際事務處貴賓交誼廳整修工程

本工程已於3月8日驗收完成，目前辦理結算中。

### 二、新籃球場增設底線圍網及南側道路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2月11日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3月27日，目前原契約內項目已施做完畢，現因辦理變更設計停工中，俟變更設計完畢後復工。

### 三、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2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經前2次流廢標後，於4月9日第3次開標，經審標後2家廠商合格，訂於4月11日辦理評審會議。

### 四、男女宿舍圍牆與佈告欄退縮及校園北側圍牆整修工程

規劃設計監造技服廠商已於4月9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修正版)，預計4月底完成細部設計。

### 五、戲劇系專業成音工作室整修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3月21日決標，預計4月16日提送設計成果。

### 六、工藝系B1展覽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3月21日決標，預計4月16日提送設計成果。

### 七、雙年展優化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4月10日簽准，目前上網公告中預計4月底開標。

### 八、本校國際學人宿舍已裝設中華電信MOD，提供150個含德、日、英語…等頻道，其中406室俟6月底原訂閱之有線電視合約到期後再行申裝。

### 九、請各單位配合下列財物管理規範：

- (一)非單位財物保管人如需移動其他處空間之設備，應先知會單位保管人知悉，如僅短暫使用請於用畢後儘速歸回原位。
- (二)設備借出單建議註記「財產物品編號」及「流水號」以利掌握動向(可押證件)，如遇遺失、失竊或損壞應備妥相關資料，儘速通報財產管理單位及總務處保管組。
- (三)財物如需提供給系所老師個人使用，須於財物保管清冊上簽名並留存，以利日後離職、退休或故障繳回時清點。

- 十、為因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機關採購該類物品或服務全年須達5%，107年度應達成目標約57萬元，為使本校達成5%目標，請同仁協助幫忙，即日起凡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印刷(簡單無須排版設計者)或採購便當量達十個(含)以上者，請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並將收據或發票影本送總務處事務組上網登錄資料，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者，請敘明理由奉准後得另行購置。另其他相關項目如食品、生活用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等產品及清潔、餐飲、洗車、洗衣、客服、代工、演藝、交通等服務亦請優先考量購置。相關商品及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資訊，請參考網站<https://ptp.sfaa.gov.tw/web2.0/index.php> 網站左邊最下面有"商品 / 商店查詢"可查詢商品及商店。
- 十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依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並未排除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採購，請各單位於辦理小額採購前，應先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如為拒絕往來廠商請洽其他廠商辦理，相關查詢步驟已公佈於下列網址[http://portal2.ntua.edu.tw/~d09/main03\\_05.html](http://portal2.ntua.edu.tw/~d09/main03_05.html)。
- 十二、本校公務車司機已於4月12日退休，本處現正依共同供應契約洽請廠商提供適當人力替代，在尚未完成採購程序前，公務車派車業務暫無法執行，尚請各單位見諒。

## 研究發展處

- 一、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附表（即「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計畫作業要點核定之受延攬人，補助期間於107年1月1日後之教學研究費，均得適用予以調增，惟以原核定每月教學研究費調增3%為上限。如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後未有結餘款者，始得於補助期間結束後辦理經費結報時，一併檢附簽報核准約用等資料去函追加差額。
- 二、教育部以107年1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70041814A號函告，為維護專任助理薪資權益，建議配合107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調增計畫項下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3%(溯及自107年1月1日)，由各計畫人員自行統計調增費用，逕向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單位申請調增。
- 三、10703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已自107年3月1日開始填報，截至107年本(4)月30日下午5時止，請各單位協助確實填報。
- 四、智庫中心本學年嘗試設置3門專業研究群組：由陳貺怡老師擔任召集的「藝術史與藝術理論跨領域研究群組」、吳珮慈老師召集的「電影美學與數位創藝研究群組」及劉俊裕所長召集的「文化治理：藝文投資社會報酬研究群組」，將定期舉辦工作坊及論壇，歡迎全校教師及研究生參與。
- 五、智庫中心擬於4月起至12月底止辦理「幽竹小塾 x 臺藝講堂『藝術駐村的公共性』系列論壇」，第一場將於4月21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本校藝政所簡報室舉辦，論壇主題為「藝術的跨域實踐」，擬邀請台北國際藝術村駐村藝術家共同對話交流，歡迎各系所轉知訊息踴躍參加。
- 六、本處創新育成中心協助校園創業團隊-歐歐工作室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動支付創新應用黑客松」活動，獲國外人士來台使用行動支付應用組最具創新獎。

## 國際事務處

- 一、107 學年度本校外籍學位生入學申請已審查完畢，申請人數共計 42 人，錄取 26 人（學士班 18 人、碩士班 6 人及博士班 2 人）、備取 3 人，感謝各系所的協助，簽奉後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並協助辦理新生報到與註冊事宜。
- 二、107 年度第一期(1-6 月)外國學生獎學金已審查完畢，獲獎同學共 10 名：音樂四張櫻、音樂一許凱琴、電影一梁玳銜、美術四朱威龍、舞蹈一張書喆、工藝一安仲紀乃、電影三黃國秀、多媒系蔡凱儷、工藝四杜麗茜、舞蹈二楊澄蔚，獎學金按月核撥新臺幣 5,000 元，恭喜以上同學。
- 三、107 學年度教育部辦理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大學申請 1 案，申請人數共 4 名，其申請文件已於本（107）年 4 月 10 日轉交至系所審查，煩請系所於 4 月 27 日前將審查結果與申請文件擲回國際事務處，感謝各系所的大力協助。
- 四、為提高本校出國交換人數，輔導學生辦理交換申請，本處訂於本（107）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12 時假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舉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生甄選說明會」，歡迎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五、本處訂於本（107）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辦理新竹客家文化體驗之旅，擬帶領 2018 年春季班交換生、僑外學位生、國際志工約 60 人參加，期許透過此互動機會，讓境外學生進一步瞭解臺灣在地文化與傳統藝術之美。
- 六、為促進國際學生與本地生文化交流，本處預計於本（107）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辦理「2018 年臺藝大國際文化週」系列活動，活動包括「國際學生平面創作展」、「電影欣賞之夜」及「異國美食及表演之夜」等，活動籌備宣傳中，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七、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日本大學台灣校友會黃國鈞會長來校拜會國際事務處，討論未來與日本大學師生交流之可能性，期望藉由校友會人脈資源，促成兩校締約合作。
- 八、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澳洲音樂學院(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usic)亞洲區招生經理 Simon Gillard 來校參訪，針對兩校師生國際交流現況交換意見，會後參觀臺藝表演廳，期望未來能逐步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 九、107年3月13日(星期二)海地共和國庫珀大使(H. E. Ambassador Rachel Coupaud)與一等秘書畢艾梅(Mr. Jean-Claude Bien Aimé)蒞臨本校，由國際長親自接待，與國際事務處及藝文中心討論研商未來舞蹈交流演出之合作可能性。
- 十、107年3月19日(星期一)法國自然歷史博物館(Museum national d'histoire naturelle)柯孟德(Christophe Comentale)博士來校參訪，與美術學院及國際處會面交流，雙方表達未來合作之意願，期待共同規劃合作事項。
- 十一、107年3月至4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文件寄達，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3所：
- 十二、107年3月19日(星期一)臺藝大北加州校友會何百鍊會長一行6人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校長說明母校近年發展現況及願景，並感謝海外校友們長久以來對母校的關心與支持。會後參觀校園展演空間及傳播學院之教學設施。
- 十三、107年3月21日(星期三)捷克西波西米亞大學設計與藝術學院計畫發展處副處長 Tomáš Chochole (Vice-Dean for Projects and Development) 及國際關係處副處長 Vojtěch Aubrecht (Vice-Dean for P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來校參訪，由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畢可華組長及清華大學王鼎銘教授陪同，與設計學院會面交流，並參觀文創園區大工坊課程空間，體驗本校藝術文創能量。
- 十四、107年3月22日(星期四)姊妹校英國金士頓大學(Kingston University)插畫動畫系教授 Dr. Jake Abrams 來校參訪，與多媒系會面交流，並以「留學英國，如何準備作品集」為題舉行講座，學生出席踴躍，提問反應熱烈。
- 十五、107年3月26日(星期一)廈門大學嘉庚學院王瑞芳院長、郭潔國際長、姚祖嬋學工部長來校參訪，與表演藝術學院及推廣教育中心會面交流，兩校師長就兩校辦學特色交換意見，討論未來具體合作計劃，會後參觀藝博館，對臺藝大治學理念與展演活力有更完整的了解。
- 十六、107年3月至4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文件寄達，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3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英國 瑞丁大學 University of Reading	106 年 10 月 1 日	重簽
2	匈牙利 Eszterházy Károly 大學 Eszterházy Károly University	107 年 3 月 19 日	加簽
3	英國 創意藝術大學 University for the Creative Arts	107 年 3 月 29 日	新簽

## 文創處

- 一、107 年度文創工作室補助專案計畫即日起開放申請，計畫期間將提供學生參與創新創業課程、國際展會、專案諮詢等機會，並提供創業基金補助，於 4 月 19 日截止收件。為使學生更加瞭解文創工作室計畫內容，3 月 28 日於教學研究大樓 603 教室辦理文創工作室徵選說明會，共有 56 人次參與。
- 二、本處藝文育成中心依文化部規定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檢送「106 年度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期末報告書，辦理結案審查作業。
- 三、4 月 11 日板橋中山國小 9 位教師，參加文創園區嘉美工坊之噴砂玻璃創意 DIY 課程，期能增加社區連結互動。

## 圖書館

- 一、為了解本館整體服務滿意度，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止，進行 106 學年度讀者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俾作為本館下學年度改進服務缺失，提升服務品質參考之依據，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至本館首頁填答。
- 二、本館訂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及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華藝線上圖書館」及「牛津線上百科全書」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一)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電子書 one on one 現場教學活動(邀請漢珍數位圖書、凌網科技、碩睿資訊、飛資得資訊、華藝數位、九如江記、播種者、EBSCO 等 8 家中西文電子書商)(4/23(星期一)9:30-16:30、1 樓大廳)。
  - (二)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美學專題講座(5/7(星期一)14:00-16:00、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開南商工前校長林本博博士作《聲情之美—留聲機的故事》專題分享，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三)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4/23(星期一)-7/31(星期二)、圖書館電子資源首頁)。
  - (四)107 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
  - (五)107 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
  - (六)主題讀書會—希臘神話故事(本學期每週一 19-21 時、5 樓研討室)。
  - (七)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4/23(星期一)-6/30(星期六)、1 樓大廳)，送完為止。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首頁及圖書館首頁。
- 四、本館訂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至 5 月 1 日(星期二)假 1 樓大廳展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陳彥君、古純媽雙人包裝、攝影作品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辦理「灰色地帶—作品展呈的現場性」展覽，已於3月16日下午4點開幕，展期至5月12日止，目前除展務營運外，陸續舉辦四場座談，請參考本館網站相關資料。
- 二、本館獲「灰色地帶」展覽參展藝術家，朴昶緒（韓國）、新村卓之（日本）、陳慶（中國）等人作品捐贈，共計5件。
- 三、本館獲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從理想到實踐—佈展實務工作坊」將於五月初執行，現正籌劃相關業務。
- 四、本館負責管理之教研展場從2月26日至4月1日共有10檔展覽，請參考(如附件一)。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03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11 天、演講廳 8 場活動共使用 11 天、國際會議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場館使用共計 30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二)。
- (二) 03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38 萬 9,612 元，支出有 5 萬 7,400 元，盈餘為 33 萬 2,212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三)。

二、明日(4 月 18 日 星期三)將有幼兒園 260 名、國小 449 名、國中 113 名以及高中 179 名等，共計 1,001 名師生集結於臺藝表演廳體驗奇幻劇場的藝術魅力，共有 8 所學校一同參與教育部《大手牽小手 藝起來走走》美感體驗計畫；節目業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順利完成總彩排，感謝擔綱演出節目的舞蹈系與校友團隊，亦感謝戲劇系藍矜涵主任協助幕後技術事宜。

三、第二次臺藝表演廳檔期申請，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完成審核，共 9 個團隊計 10 檔節目通過審核，業已發文通知審核通過之團隊辦理簽約及繳費事宜。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使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貼合新媒體時代的需求，本中心去年起針對系統功能、系統效能、系統安全性及手持載具介面等需求進行升級評估，目前已籌措預算及完成 POC 測試，本年度將啟動「校務行政應用系統及資料庫之軟硬體升級」專案，業請相關業務單位提供系統升級改善意見，並配合協助本專案之進行，期使校務系統能開拓創新、與時俱進。
- 二、教育部將於 4、9 月進行「107 年度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為提升同仁警覺性，電算中心已於 3 月中下旬先行辦理校內自行演練。

(一) 校內自行演練，各單位開啟模擬病毒郵件統計如下：

單位名稱	郵件預覽或開啟(封次)	超連結點擊(封次)	開啟或點擊(人數)
總務處	5	4	5
圖書館	2	2	2
藝文中心	2	1	1
美術學院	11	3	5
設計學院	3	2	3
表演學院	3	2	3
人文學院	2	1	2
合計	28	15	21

(二) 配合教育部演練

教育部將於演練期間(4 月)，模擬駭客假冒寄件者，不定期發送令人感興趣的惡意郵件給本校同仁，開啟信件請小心謹慎，非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的人員寄發的 Email，請直接刪除，並按照電子郵件安全設定，加強讀信軟體的安全性。

前項校內演練結果預估在教育部 4 月全國演練時，本校可能無法達到規定標準。相關 Email 安全設定與注意事項，請參考(如附件四)，如需協助設定請聯繫本中心陳姿君小姐(分機 1810)，中心可派員到場服務。

- 三、本中心完成 Fanswifi 系統導入作業，於 4 月 1 日起民眾在臺藝表演廳或有章博物館時，手機或平板電腦使用 wifi 無線上網，其 SSID 選擇 NTUA\_Show，自動跳出臺藝表演廳或有章博物館的粉絲團頁面，只要打卡按讚，即可享用無線上網服務，藉

- 由網路社群的分享，加強本校各項活動、展演之宣傳行銷。
- 四、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1 日來函說明「政府機關導入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其目標為行政院各級機關對外服務網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導入 HTTPS 傳輸協定，請各單位配合導入對外服務之網站，如導入方式有任何問題請洽電算中心。
  - 五、因本校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老舊，擬訂於本年度(107 年)7 月 15 日(星期日)進行不斷電系統更置作業，屆時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如公文系統、會計系統、校務行政系統、校首頁與各系所網站…等)均會關機、停止運作，請各位師長及同仁於當日勿排訂任何校內活動或展演，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中心已將電腦教室繪圖軟體升級至 Adobe CC2018，及 AutoDesk 各項產品升級至 2018 最新版本，並購置全校授權軟體「嚙蝦米輸入法」，放置於 N:槽(N:\11 電算中心資料夾\01\_全校授權軟體)，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七、因本中心購置的微軟作業系統是屬於 Windows「升級版」全校授權，提醒各單位新購電腦時須內含作業系統，將來需升級安裝時才可使用學校 Windows 升級版。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6-2 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退費作業已進入尾聲，依規定已逾課程三分之一，將不再受理任何退費申請。
- 二、106 學年暑期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招生在急，學分課程煩請系、所、中心至推廣教育系統上開課，推廣課程請先簽核准後擲交本中心彙辦。上述課程請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開課或簽核作業，以利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及後續招生作業。
- 三、本中心自辦 106-暑「兒少藝術小學堂」計開設 27 門課程，預定於 7 月 2 日陸續開學，請各單位廣為周知。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 (一) 依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略以，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等，不在此限。案經本校第2屆106年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考量本校鄰近之交通尚屬便利，並為兼顧本校夜間開課情形，同意本校女性員工得於午後10時工作，並請本校教師如遇最後一堂課，希請準時下課，俾符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管理之規定。
- (二) 民主與自由是台灣的基本價值，也是許多前輩努力爭取而來的輝煌成果。為紀念鄭南榕先生爭取言論自由所做的犧牲，行政院業將每年4月7日定為言論自由日，希望讓國人瞭解言論自由的意義與價值(教育部106年1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83301號函及教育部人事處107年3月13日傳真辦理)。
- (三) 有關教師可否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1、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育部並訂有「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事宜。
  - 2、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105年10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51498A號函)。
- (四) 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本(107)年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於本年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舉例如下：A君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其強制休假補助總額為

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A君本年4月3日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境內特約商店共消費6,000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12,000元。

（行政院107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函）

## 二、執行事項：

本校第2屆107年第1次勞資會議於本(107)年3月30日召開，會議決議事項，請各單位確實辦理，摘要如下：

- (一)因應勞動基準法107年1月31日新修正第32條規定，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其延長工作時間之約定。

**決議：**本校約用人員延長之工作時間，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為原則，並依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規定辦理，約用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如有特殊情況不及事先請准，得於事後儘速專案簽請核准，辦理加班補登錄。另如有特殊情事，於專簽核准後，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

- (二)因應勞動基準法107年1月31日新修正第32條之1及施行細則第22條之2規定，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其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後，補休期限之約定。

### 說明：

- 1、增訂之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規定：「(第1項)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第2項)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 2、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

3、依本校第2屆106年第2次勞資會議決議，現行補休標準為加班時數以1：1換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為6個月，如因特殊情況屆期仍未休完，得專案簽請展延補休期限。

**決議：**茲因勞動基準法部分規定未臻明確，由人事室繼續研議，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因應勞動基準法107年1月31日新修正第36條規定及刪除第24條規定，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其例假及休息日之約定。

**說明：**修正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第3項）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本項業經勞動基準法107年1月31日新修正時予以刪除。

**決議：**維持本校現行規定，以週六及週日，一日為休息日、一日為例假為原則，惟因業務需要須於六、日上班之人員，各單位於專案簽准後，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休息日及例假。

(四)因應勞動基準法107年1月31日新修正第38條第4項規定，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其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之日數後續處置如何約定。

**說明：**修正前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決議：**維持本校現行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於年度內特別休假未休畢者，折發工資，並請各單位鼓勵同仁於年度內在不影響業務推展下，盡量排定特別休假。

三、107年3月(5日)至4月(9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1人新進、2人免兼、1人兼辦、1人聘兼；約用人員：計5人新進、1人育嬰留職停薪、3人離職。(如附件五)。

## 主計室

### 一、本(107)年度截至3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10億0,379萬元，截至3月底止，累計收入數3億5,005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3億1,095萬元之112.57%，佔全年預算數之34.87%。

####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10億5,462萬元，截至3月止，累計支出數2億1,578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2億6,860萬元之80.33%，佔全年度預算數之20.46%。

####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1億3,426萬元，主要係收到本校演藝廳整修工程廠商逾期及懲罰性違約金5,520萬元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其由各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者，及依勞基法第32條之1規定，勞工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均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惟其所需經費應由各用人單位自行籌措財源支應。

三、有關近日報載某國立大學教授涉詐領研究費遭搜索約談一案，為免本校師長同仁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誤蹈法網，爰再次重申如下：

(一)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如有違反刑法第215條、第216條及第339條規定者，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三)檢附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刑法相關規定供參(如附件六)。

## 設計學院

本院工藝系系展「獨白」、視傳系系展「硬派早安」、視傳系校內畢業展「新鮮直送」以及「2018 亞洲包裝設計交流展校園巡迴展」圓滿落幕，感謝各位長官師長同仁蒞臨指導。另外，各系所即將舉辦展覽活動，其相關資訊請詳如下表，敬邀長官及師長同仁蒞臨指導參觀：

系所	展覽名稱	展出時間	展出地點
工藝系	年度日間部與進修班畢業展	107年05月17日－ 05月20日	華山文創園區 東2C
多媒系	第12屆畢業展校外展	107年05月16日－ 05月18日	高雄展覽館
視傳系 工藝系 多媒系	新一代設計展	107年05月25日－ 05月28日	臺北世貿1館

## 傳播學院報告

- 一、圖文系將於107年4月21日(星期六)與中華印刷科技學會合辦「2018年印刷學術研討會」，地點在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另外107年4月25日(星期三)舉辦107級畢業聯展的校內展，下午5時於教研大樓B1大漢藝廊開幕，歡迎蒞臨指導。
- 二、廣電系「第43屆藝美獎暨廣電節學術活動」已於107年3月13日展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徵件量分別為：電視類45件、廣播類51件、攝影類90件、劇本類18件，總計徵得204件作品，參賽件數較去年高出39件。活動自107年3月13日起辦理6場名人演講、107年4月10日至107年4月13日舉辦平面類影展、107年4月11、12日舉辦入圍影展，107年4月21日(星期六)則是重頭戲頒獎典禮，邀請各位長官師長同仁蒞臨指導。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中國音樂學系學生參與「106學年度學生參與競賽名單」榮獲佳績，獲獎名單請詳(如附件七)。

二、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進修學士班 103 級畢業公演《平行線》	5/4(五)~5/6(日) 臺藝表演廳
	日間學士班 103 級畢業公演《熔爐》	5/18(五)~5/20(日) 臺藝表演廳
	《表演面試情境工作坊》 (Claudia Rosen shield (克勞迪雅)老師)	3/21(三)、 4/11(三)、4/18(三) 戲劇系3F大排演 教室
音樂系	弦樂團年度公演	5/23(三)19:30 台北市中山堂 光復廳
	打擊樂團年度公演	5/24(四)19:30 台北市中山堂 光復廳
國樂系	2018 板橋樂展年度系展~風土篇、臺藝新秀音樂會	5/3(四)、5/8(二) 國家演奏廳、 國家音樂廳
	2018 臺藝箏樂展 I、II	5/1(二)、5/15(二) 福舟表演廳
	星海音樂學院聲樂交流音樂會	5/2(三)15:00 福舟表演廳
舞蹈系	2018 TDF 臺藝舞蹈節—創作班展、學生聯合創作展	4/25(三)~5/11(五) 舞蹈系501小劇 場、臺藝表演廳

三、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音樂系	新北市政府合辦「德國小提琴家魯本斯·圖爾庫與臺藝大管弦樂團」音樂會活動	4/11
舞蹈系	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製作公演【鮭魚·歸於】	3/31、 4/13~4/14
	大師班講座(以色列舞蹈家 MR.Igal Perry、印度舞蹈家 Pranamya Suri、智利舞蹈家 MR.ROBERTO MUÑOZ)	3/23~3/30



## 補充報告 體育室

- 一、107 年全校運動會，訂於 5 月 16 日(三)09:00 假新北市政府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行開幕典禮，相關工作均依規畫進度執行，報名作業已完成，進入賽程編配中，拔河比賽部分：於 4 月 16 日(一)起一連三天在國際處前廣場進行預賽。將於 4 月 23 日(一)中午召開工作協調會，5 月 15 日(二)14:00 舉行預演。
- 二、107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訂於 4 月 28 日(六)18:00 於國立中央大學田徑場舉行開幕典禮，本校參加項目有：一般組網球、羽球、桌球、田徑、跆拳道、空手道等六個競賽項目，共計 16 項次比賽。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8 日進行分區預賽結果，晉級會內賽者有：一般組網球、田徑、跆拳道、空手道等四個競賽項目 10 項次賽事。全部賽事於 4/26-5/2 進行，5 月 2 日下午結束，並舉行閉幕典禮。
- 三、106 學年度校長盃系際籃球錦標賽，於 4 月 11 日(三)展開賽事，參加隊伍有男生 11 隊、女生 10 隊)。排球賽報名時間至本周五 4/20 截止。

##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八)，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訂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第 2 學期開學日訂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決議：1. 增列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至 4 月 2 日(星期二)校外觀摩日。
2. 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宣品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有效維護校園建物外牆整體美觀與優質的學術環境，特訂定本要點，以有效管理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於校內建築物外牆張貼各式布條、告示、海報或校園內公共空間擺設立牌旗幟等
- 三、檢附旨揭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申請表(如附件九)。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1. 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加強數位平台設置。
2. 取消本管理要點。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 107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來文說明，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三、檢附本規定修正後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增列第三十一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3 月 29 日簽奉校長核定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5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1 月 31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0 次中心會議及 107 年 3 月 16 日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訂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增列第三十一條有違本校聘約或教師專業倫理，不得教授實習相關課程及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美術系黃小燕主任

案由：音樂系前常滑落磁磚，或牆壁漏水情形，校方應注意師生安全。

決議：本校部分建築有漏水或待修繕部分，請總務處營繕組確實瞭解修繕狀況，修繕工程中落實伴隨機制，避免相同狀況再次發生。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古蹟系殷寶寧主任

案由：系館地面斜坡太滑，容易造成跌倒，請校方應注意學生安全。

決議：若學生對於校務運作或公共事務處理有疑慮，可與相關權責單位秘書反應問題，請單位秘書瞭解情形後上報。

### 玖、綜合結論

- 一、新任教育部長上任，本校應繼續努力不懈地爭取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
- 二、最近各系所畢業製作陸續展演發表，表現精采，本校藝術能量充沛，感謝各系所主任、教師致力推動。
- 三、校長將與各大企業晤談，爭取多方資源開發，尋找上游研發通路，打造下游創作基地，落實文創產業一條龍作業。
- 四、最近空氣品質較差，全校各同仁請注意身體健康。

### 拾、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重大專案進度表 (107 年 4 月份)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1	課程與招生			
1-1	課程改革(教務處)	各院、學系 105 與 106 學年度課程精實計畫暨大工坊開課，執行比較情形如附表 1、2		
1-2	招生與宣傳(教務處)	<b>招生</b> 1. 107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報名日期 4 月 19 日(四)~26 日(四) 2.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4 月 20 日(五)~22 日(日) 3. 107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放榜日期 4 月 25 日 4. 預計 4 月底公告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b>宣傳</b> 彙整各對外招生單位 107 年度招生宣傳計畫後陳核，於奉核後執行。		
1-3	招生與宣傳 (推教中心)	1. 決算 106-2 推廣教育收入及預算分配 2. 寄發 2018 暑假大陸文創產業研習班招生簡章		
2	研發與規劃			
2-1	校務評鑑(研發處)	待 6 月份通知結果		
2-2	近中長程計畫 (研發處)	通知各單位提案，並訂於 5 月 17 日辦理 106 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		
2-3	IR 校務分析 (電算中心)	召開技術會議，研商資料庫 ETL 規劃方式及商務分析工具 (PowerBI) 就「高中生源分析」及「學生異動分析」兩項議題進行資料淨化研究。		
3	專案計畫			
3-1	深耕計畫 (教務處)	1. 完成深耕計畫第一期款請款作業。 2. 成立計畫管考委員會。 3. 撰寫並完成修正計畫書提報至教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育部。		
3-2	全國文化會議 (研發處)	本案期程至3月31日止全案完成		
3-3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表演藝術學院)	3-3-1《樂舞擊》排練 心動舞善	問題：教育部核定經費尚未撥付至本校。 解決：擬向校務基金借支。 待經費撥付後歸墊。	
3-4	南向計畫 (國際處)	完成臺藝設計新南向計畫書。		
3-5	校簡介 (秘書室)	1. 企劃書之研擬。 2. 專案內容規格與設計方向之確認。		
3-6	識別系統建置 (秘書室)	暨識別系統建置會議後，已整合各單位意見進行修正中，預計4月底定稿。 1. 基本系統完成項目： (1)基本系統-標誌與標準字 (2)基本系統-色彩 (3)基本系統-輔助要素 2. 應用系統完成項目： (1)事務用品類 (2)旗幟類 (3)識別卡證類 (4)空間導視與環境指標類 (5)其他類 3. 待修改項目： 空間導視與環境指標類		一、修改完成並定稿後將轉移至各單位。 二、請各單位規劃製作物期程。
4	<b>大臺北藝術節、大型活動與宣傳</b>			
4-1	當代藝術雙年展 (藝博館)	1. 雙年展策展機制確立、展覽主軸策畫。 2. 參與藝術家確定。	3月期間確立大臺北藝術節大項經費分配，	有關藝術節行銷整合，已與承包廠商、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3. 經費擬定。 4. 活動總簽。	擬於4月辦理上簽，惟實際執行之細項經費，需配合參展藝術家底定後再行分案簽辦。	雙年展策團隊、課指組進行討論及初步規劃，就相關意見進行統合歸納，後續如有疑義，屆時擬請鈞長裁示。
4-2	2018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藝文中心)	與表演團隊聯繫洽談中 團隊皆已提出企劃案及合作方式，本中心將進行下一階段面對面之商議。 表演團隊包括以下： 1. 闊樂集樂團 2. 故事工廠 3. 尚和歌仔戲劇團 4. 明華園	將召開委員會遴選藝術節合作之團隊。 *活動經費上限尚未明確。	須有充足之藝術節經費支應，以利節目策劃與安排。
4-3	<b>美術學院重大活動</b>			
4-3-1	美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沖繩藝術大學交流展	沖繩方確立活動相關事宜，並籌備展覽相關事宜	暫無困難	暫無困難
4-3-2	美術學院：大工作坊傑出創作獎	活動前置作業執行中	暫無困難	暫無困難
4-3-3	美術系：校慶美展	活動前置作業執行中	暫無困難	暫無困難
4-3-4	美術系：師生美展	擬於3月底展覽結束，於4月完成撤展退件	暫無困難	暫無困難
4-3-5	美術系：王陳靜文創作獎	活動前置作業執行中	暫無困難	暫無困難
4-3-6	書畫系：師生美展	擬於3月底展覽結束，4月完成撤展退件	暫無困難	暫無困難
4-3-7	書畫系：大觀論壇	擬於4月完成論壇文稿截稿及編輯印刷	暫無困難	暫無困難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4-3-8	書畫系：校慶美展	活動前置作業執行中	暫無困難	暫無困難
4-3-9	書畫系：書篆觀摩展	擬於4月完成去年獲獎作品集編輯 印製	暫無困難	暫無困難
4-3-10	書畫系：研究生創作 展	活動前置作業執行中	暫無困難	暫無困難
4-3-11	雕塑系：2018 臺藝 雕塑祭	活動執行簽文簽核中，擬於4月下 旬執行活動經費核銷流程	暫無困難	暫無困難
4-3-12	雕塑系：2018 第八 屆國際袖珍雕塑展	活動於107學年第一學期舉辦，現 階段籌備活動前置作業	暫無困難	暫無困難
4-3-13	古蹟系：世守勿替— 103級畢業成果展	擬於4月份執行成果展文宣製作及 寄發	暫無困難	暫無困難
4-4	<b>設計學院重大活動</b>			
4-4-1	設計學院：新北市政府 《行政大樓大廳主 視覺布置及周邊壁 貼、春聯設計》計畫 案	進行最後部分之核銷。	無	無
4-4-2	設計學院：新北市政府 市廣舞台布置案	進行最後部分之核銷。	無	無
4-4-3	設計學院：ASPAC 亞 洲學生包裝設計競賽 亞洲巡迴展	活動已於3月份辦理完畢並核銷完 成。	無	無
4-4-4	設計學院：APD 亞洲 包裝設計交流展-校園 巡迴	活動已於3月底辦理完畢，並將作 品運回至台灣包裝設計協會。	無	無
4-4-5	設計學院：設計學院 活動院訊雙年刊	進行刊物主視覺設計修飾與內頁排 版設計。	無	無
4-4-6	設計學院：「網紅時 代你不能不知道的法 律常識」講座	活動已於3月份辦理完畢並核銷完 成。	無	無
4-4-7	設計學院：國立臺灣 藝術大學與沖繩藝術 大學交流展	與共同主辦的美術學院討論相關辦 理細節，撰寫活動實施辦法、邀請 函等相關表件，並與沖繩藝術大學	無	無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總窗口初步聯繫。		
4-4-8	工藝系：107 年系展	3/27-4/1 舉行系展	無	無
4-4-9	工藝系：年度日間部 與進修班華山畢業展	木作廠商簽約 預定 5/19 10:30 開幕	無	無
4-4-10	工藝系：107 年度新 一代畢業展	木作廠商簽約 預定 5/25 10:30 開幕	無	無
4-4-11	工藝系：「工不可 沒·藝不可失」2018 (第七屆)工藝創作 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 會暨設計工作營	工藝系：「工不可沒·藝不可失」 2018 (第七屆)工藝創作與文創設 計學術研討會暨設計工作營	已完成計畫書 撰寫，申請教務 處 107 年度下半 年學術性活動 補助。 預定 10/7 與 10/14 舉行工作 營 預定 10/19(五) 舉行研討會	無
4-4-12	視傳系：107 年系展 「硬派早安」	進場佈置及展出	無	無
4-4-13	視傳系：107 年度日 間部與進修班畢業展 「新鮮直送」	進場佈置及展出	無	無
4-4-14	視傳系：107 年度新 一代畢業展「新鮮直 送」	洽木工廠商及規劃	無	無
4-4-15	視傳系：2018 學術 研討會暨設計工作營	計畫書提交	無	無
4-4-16	多媒系：第十二屆畢 業展『失夜派對』 (放視大賞、新一代 設計展、松菸展、校 內展)	1. 畢製總審，趕製畢業作品。 2. 仍在確認補助經費來源及校內展 場地。 3. 訂定畢製作品壓片日期。	無	無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4-4-17	多媒系：2018 臺藝 動畫營	1. 經費、課程規劃及籌劃。 2. 確認服務人員名單。 3. 決定主視覺設計，以利設計網頁。	無	無
4-4-18	多媒系：第十五屆系 展	1. 申請藝博館展場檔期。 2. 宣達徵件系展主視覺設計。	無	無
4-4-19	多媒系：2018 臺北 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 討會	1. 確認邀請外賓名單。 2. 預訂飯店外賓入住時間。 3. 撰寫申請教育部補助研討會之 計畫書。	無	無
4-5	<b>傳播學院重大活動</b>			
4-5-1	傳播學院：第二屆龍 顏大觀影像藝術創作 獎	1. 整理參賽作品、報名資料 2. 評審會議		
4-5-2	傳播學院：國立臺灣 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 業創作影片補助	評審會議、公告獲獎名單並發放 第一期獎金		
4-5-3	傳播學院：2018 影音 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 國際學術研討會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確認講題		
4-5-4	廣電系：藝美獎	1. 列邀請出席者名單並寄送邀請 函 2. 確認獎盃名稱及數量 3. 籌備開幕流程及備妥入圍作品 播放 4. 籌備其他活動場次內容 5. 確認場地布置 6. 確認入圍影展作品放映 7. 確認出席頒獎典禮貴賓名單、 頒獎獎項		
4-5-5	廣電系：2018 數位 傳播賽博光廊暨颯心 立藝學術研討會	1. 完成經費補助申請書 2. 申請經費補助		
4-5-6	廣電系：學生畢展	學生各組畢製提供素材檢視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4-5-7	圖文系：2018 圖文傳播數媒科技與藝術學術研討會	確認收稿篇數		
4-5-8	圖文系：攝影比賽 「沈啟源攝影創藝獎」	比賽公告宣傳		
4-5-9	圖文系：107 級畢業聯展	畢製總審		
4-5-10	圖文系：系展「未染色體」	初審		
4-5-11	電影系：日夜間畢業展演	開始密集宣傳畢業展活動		
4-6	<b>表演藝術學院重大活動</b>			
4-6-1	表演藝術學院：教育部巡迴展演計畫-工作坊	1.聯絡配合工作坊之國小		
4-6-2	戲劇系:畢業製作	日畢製班進度 1. 檢核、導演排練進度 2. 檢核舞臺、佈景、道具製作進度 3. 日畢製班第二校區試裝台(4/19.20) 進畢製班進度 1. 第二校區試裝台(4/12-13) 2. 表導組整排(4/18)、彩排(4/25) 3. 進劇場裝台、技排、總彩排(4/30-5/4) 4. 正式演出 5/4-5/6	1. 進度已趕上 2. 指導老師繼續督導各部門進度	
4-6-3	戲劇系:創作獎	無(已於三月完成)		
4-6-4	戲劇系:創作展 (實驗劇展頒獎典禮)	無(已於三月完成)		
4-6-5	戲劇系:工作坊	燈光設備與實作工作坊 1.講師時間有異動，擬再擇期辦理 2.時間確定後再上簽呈確定經費使用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4-6-6	戲劇系：學術研討會	1. 審稿完畢 2. 議程表的評論人、主持人、發表人順序陸續確認中 3. 確認受邀學者名單		
4-6-7	音樂系：魯登·圖爾庫與臺藝大交響樂團	4/11 演出完成。		
4-6-8	音樂系：打擊樂團暨現代音樂課程年度呈現	1.演出日期確定。 2.打擊樂團排練及演出文宣設計。 3.音樂會資訊發佈及宣傳，並開放索票。 4.5/23(三)19:30於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演出。		
4-6-9	音樂系：弦樂團年度展演	1.演出日期確定。 2.弦樂團排練及演出文宣設計，舉行獨奏甄選。 3.音樂會資訊發佈及宣傳，並開放索票。 4.5/24(四)19:30於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演出。		
4-6-10	音樂系：協奏曲之夜	1.演出日期確定。 2.演出文宣設計。 3.管弦樂團與獨奏排練，音樂會資訊發佈及宣傳，並開放索票。 4.5/26(六)14:30&19:30 於臺藝表演廳演出。		
4-6-11	音樂系：管樂團年度公演	1.演出日期確定。 2.演出曲目確定，演出文宣設計。 3.管樂團排練，音樂會資訊發佈及宣傳，並開放索票。 4.5/29(二)19:30 於臺藝表演廳演出。		
4-6-12	音樂系：合唱團年度公演	1.演出日期確定。 2.演出曲目確定，演出文宣設計。 3.合唱團排練，音樂會資訊發佈及宣傳，並開放索票。 4.5/28(一)19:00 於桃園展演中心演出。		
4-6-	音樂系：交響樂之夜	1.演出日期確定。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13		2.演出曲目確定。 3.管弦樂團排練，演出文宣設計。 4.管弦樂團排練，音樂會資訊發佈及宣傳，並開放索票。 5.12/12(三)19:30 於臺藝表演廳演出(暫定)。		
4-6-14	國樂系：板橋樂展年度系展-風土篇、臺藝新秀音樂會	1.音樂會資訊發佈及宣傳(兩廳院售票點實體海報、DM、FB、系網站) 2.發送邀請函 3.節目單設計完成		
4-6-15	國樂系：融會與啟發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設計文宣品		
4-6-16	舞蹈系：進學班畢業公演	演出已順利結束，準備經費核銷階段		
4-6-17	舞蹈系：日間部畢業公演	宣傳+彩排 04/13~04/14 城市舞台演出		請協助推廣活動訊息
4-6-18	舞蹈系：班展	各班排練+籌備		請協助推廣活動訊息
4-6-19	舞蹈系：年度公演	已完成舞者徵選，進行編舞家工作。		
4-6-20	舞蹈系：說文蹈舞	活動宣傳、受理徵文報名，審查論文摘要與大綱		請協助推廣活動訊息
4-7	<b>人文學院重大活動</b>			
4-7-1	人文學院：國外學者申請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Whateley 博士持續學習中華書法、水墨、華語，並將其所見之臺灣街景標誌融於在臺所創作畫作中，藝術化呈現澳洲學者之獨特的臺灣在地經驗。		
4-7-2	人文學院：2018 鴻梅新人獎	與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確認場地並進行臺藝大校內場地線上申請。		
4-7-3	藝政所：文化的軌跡國際學術研討會	已著手進行經費及場地申請，預計5月份對外公開徵稿。		
4-7-4	藝教所：2018 人文藝術議題教育與創新	4/2 公部摘要入選名單 4/9 張貼教研一樓帆布看板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教學學術研討會	4/22 全文截稿 4/24 召開第三次編審會議		
4-7-5	通識中心：2018 通識創意-第八戒通識課程與全球公民教育學術研討會	完成研討會所有文宣設計(海報、識別證、手冊等)與前置作業。		
4-8	106 學年畢業典禮 (學務處)	課指組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召開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會議決議： 1. 新版博士袍第 1、2 階段製作經費來於由校長統籌款支應。 2. 致詞貴賓日間部邀請林鶴明先生，進修部邀請陸醒華先生。 3. 表演節目可多規劃唱歌表演部分，畢業生致詞可朝活潑化、多元跨域演出方向籌畫。 4. 邀請卡學校 logo 設計要精緻化，增加印象。採用學校紫色調等細節，請諮詢王俊捷老師意見。		
4-9	107 學年校慶 (學務處)	課指組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召開校慶活動第二次籌備會，會議決議： 1. 63 周年校慶創意舞劇調整時段於校慶前一週舉行(取消初賽)。 2. 原創意舞劇時段將舉辦茶會、臺藝市集、藝文活動等。 3. 臺藝表演廳主席臺/司儀臺重新設計製作，請於藝文中心及王俊捷老師通盤討論再執行。		
5	創新創業			
5-1	創新創業社團 (學務處)	1. 課指組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再教研 603 教室文創公做是說明會上，推廣「課外創意行銷競賽」活動，鼓勵大家踴躍參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與。 2. 為廣徵各類型作品型態，本活動截止日期延至 107 年 4 月 19 日。		
5-2	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 (文創處)	1. 創業平臺開放實體輔導申請，針對創業相關問題，提供教練團面對面諮詢，本校「魚事好好」及「身言舞蹈劇場」創業團隊，於 3 月 20 日及 22 日完成輔導諮詢，獲益良多。 2. 創業平臺注資活動於 3 月 31 日截止，預計 4 月中旬公佈入選優勝名單，優勝團隊將可獲得 10 萬元創客基金。		
5-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研發處育成中心)	1. 4 月 14 日辦理 107 年創業團隊招募說明會。 2. 陸續接洽域申請 107 年計畫之創業團隊，並進行初期輔導。		
5-4	校設企業 (研發處育成中心)	校設企業營運內容初步規劃調整。	因校設企業需求外部投資者，本校應先擬定校設企業營運計畫書後，使易於向潛在投資者進行計畫簡報；然因可營運內容廣泛，不易規劃，建設組織專案小組團隊，邀請校園教師與產業經理人，共同商議規劃校設企業整體營運計畫。	1. 組織校設企業營運規小組，聘任專業經理人，進行校設企業整體規劃。 2. 拜訪潛在投資者(如校友企業、合作企業)，尋求投資。
6	建設與空間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6-1	多功能活動中心 (總務處)	已於4月4日完成2樓牆、柱結構及3樓底版灌漿作業，目前施做3樓牆柱鋼筋模版作業，預計於5月上旬前完成3樓結構(樑柱牆)及4樓底版灌漿。		
6-2	大觀步道與景觀籃球場週邊 (總務處)	1. 府中456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規劃設計案：目前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準備工程招標文件作業中預計4月底上網。 2. 教研大樓前廣場(原籃球場)景觀改善工程：目前辦理工程尾款支付作業中預計4月底前完成。		
6-3	有章藝術博物館 (總務處)	營建署已於3月16日與優勝廠商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議價作業及決標，預計4月16日完成契約簽約事宜。		
6-4	空間群聚 (總務處)	北側圍牆拆除及學生宿舍民主牆進度：已於4月2日召開設計書圖審查會，目前建築師依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4月10日再提送修正版至本校審核。		
6-5	學生宿舍 (總務處)	目前簽陳專案管理標案招標中，預計4月上旬辦理上網作業		
6-6	文創園區空間重新 規劃整修計畫 (文創處)	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1. 美術學院大工坊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2. 戲劇系道具間整修工程 3. 畫廊整修工程 4. 舞蹈系實驗劇場營造工程 5. 有章藝術博物館行政空間整修工程 6.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整修工程 案移總務處辦理後續技術服務及工程相關事宜。		
<b>7</b>	<b>土地案 (總務處)</b>			
7-1	文創園區撥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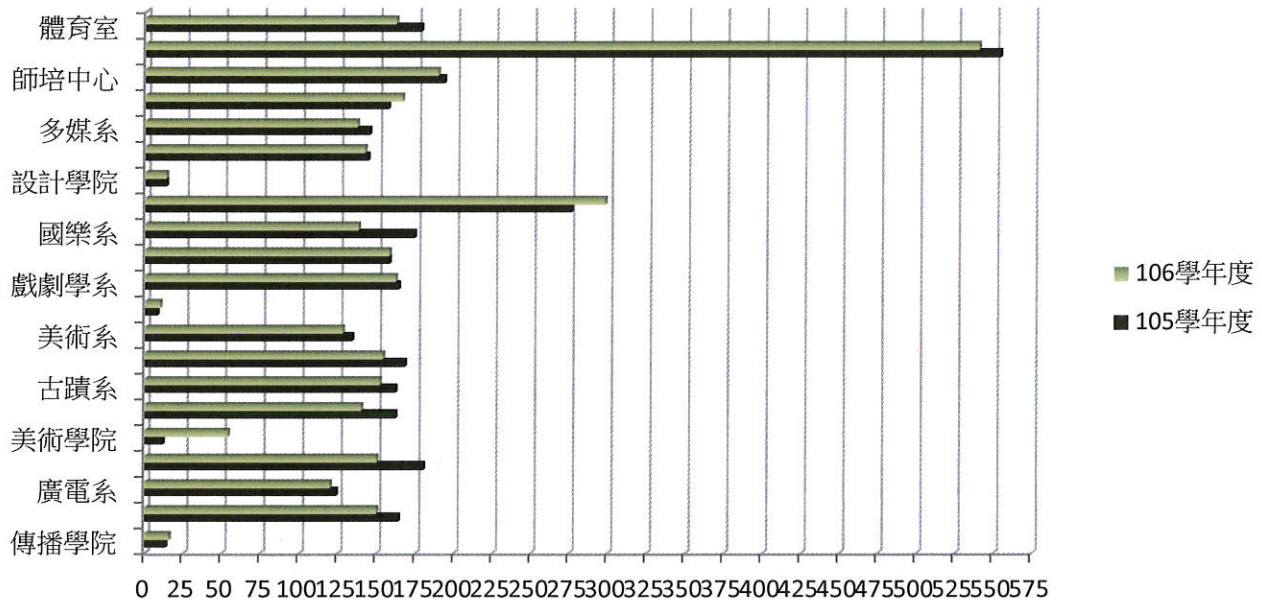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發利用案，該分署3月底完成臺北紙廠現地勘查，目前函送國產署續審。		
7-2	北側校地收回	北側校地占用戶自救會，因透過立法委員陳情，希望能獲得教育部允諾核撥救濟金，在立法委員服務處確定協議之前，先就非自救會住戶懇談返還校地。		
7-3	南側校地收回	1. 3月7日已對占用戶簡○○1戶起訴請求返還校地，俟法院開庭庭期確定，進行後續訴訟程序。 2. 4月25日中午於新北地方法院，進行南側占用戶黃○○等2戶第2次調解，請求返還校地。 3. 繼續對排球場預定地占用戶溝通，勸導返還校地，以利學校後續發展。		
<b>8</b>	<b>採購與遞延借項</b>			
8-1	107年重大採購案與遞延借項 (總務處)	1. 107年度清潔外包採購案已簽核，上網公告中。 2. 自動繳費機採購案預計於4月10日開標。		
8-2	107年圖儀設備執行(教務處)	截至3月底止已上簽進行採購作業情形如下： 1. 設計學院視傳系採買部分設備122萬2,300元。 2. 傳播學院電影系全部設備150萬元、廣電系計畫配合款150萬元。 3. 教務處採買電腦主機與教室投影機等55萬3,926元。		請各院儘速辦理採購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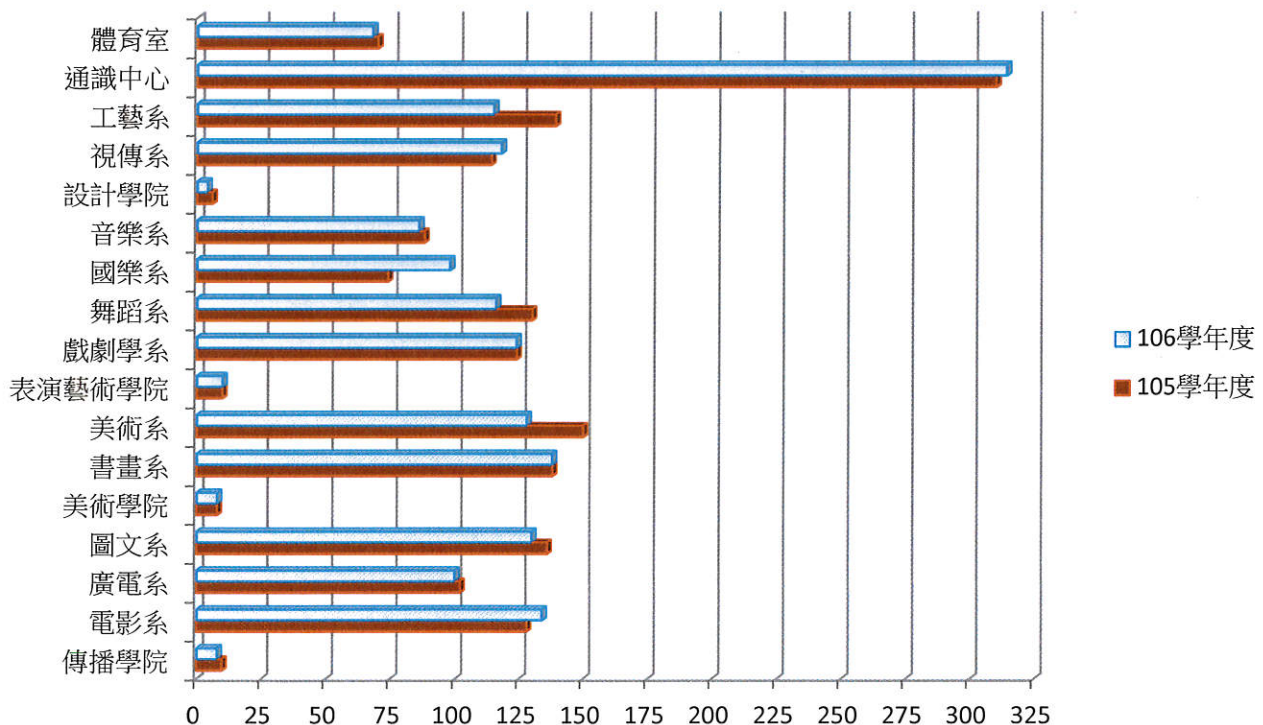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主任 蔡明吟  
秘書 0412-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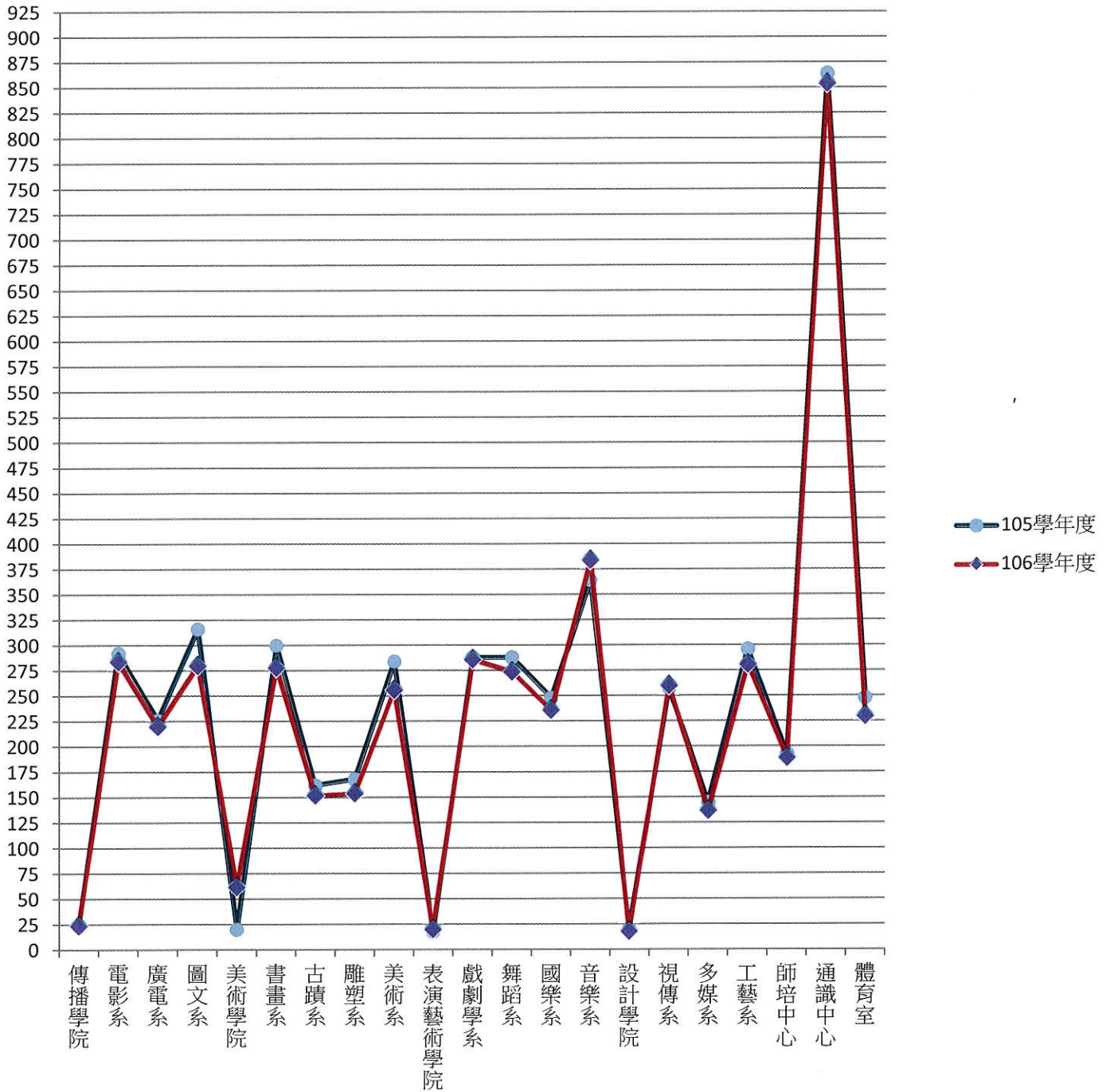
### 日間學士班 105與106學年度開課時數比較



### 進修學士班 105與106學年度開課時數比較



### 學士班(日+進) 105與106學年度開課時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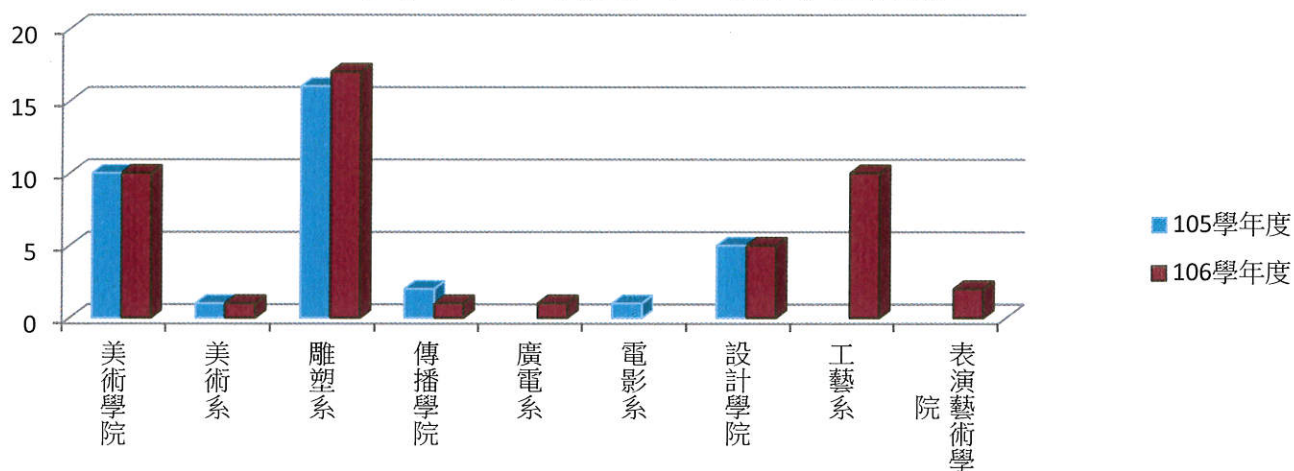


各學系學士班 105 與 106 學年度開課時數比較表

學院	開課單位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日+進		
	學年期	105	106	增減(-)	105	106	增減(-)	105	106	增減(-)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	14	16	2	10	8	(2)	24	24	0
	電影系	164	150	(14)	128	134	6	292	284	(8)
	廣電系	124	120	(4)	102	100	(2)	226	220	(6)
	圖文系	180	150	(30)	136	130	(6)	316	280	(36)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	12	54	42	8	8	0	20	62	42
	書畫系	162	140	(22)	138	138	0	300	278	(22)
	古蹟系	162	152	(10)	0	0	0	162	152	(10)
	雕塑系	168	154	(14)	0	0	0	168	154	(14)
	美術系	134	128	(6)	150	128	(22)	284	256	(28)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學院	8	10	2	10	10	0	18	20	2
	戲劇學系	164	162	(2)	124	124	0	288	286	(2)
	舞蹈系	158	158	0	130	116	(14)	288	274	(14)
	國樂系	174	138	(36)	74	98	24	248	236	(12)
	音樂系	276	298	22	88	86	(2)	364	384	20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	14	14	0	6	4	(2)	20	18	(2)
	視傳系	144	142	(2)	114	118	4	258	260	2
	多媒系	145	137	(8)	0	0	0	145	137	(8)
	工藝系	157	166	9	139	115	(24)	296	281	(15)
人文學院	師培中心	193	189	(4)	0	0	0	193	189	(4)
	通識中心	554	540	(14)	310	314	4	864	854	(10)
體育室	體育室	178	162	(16)	70	68	(2)	248	230	(18)

107.03.23 製

**各院、學系**  
**105與106學年度大工坊課程比較**



**105 與 106 學年度各院、系開設大工坊課程比較表**

學院名稱	大工坊課程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美術學院	10 門	10 門
美術系	1 門	1 門
書畫系		
雕塑系	16 門	17 門
古蹟系		
傳播學院	2 門	2 門
廣電系		1 門
電影系	1 門	
圖文系		
設計學院	5 門	5 門
工藝系		10 門
視傳系		
多媒系		
表演藝術學院		2 門
戲劇系		
音樂系		
國樂系		
舞蹈系		
人文學院		
通識中心		
合計	35 門	48 門

註：以上資料統計至 2018.03.23 止

附件一 教研展場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使用狀況如下表：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2018 陶&瓷 陳金旺 V.S. 劉國興 作品聯展	國際展覽廳	107 年 02/26~107/03/04
白士誼個展	大漢藝廊	107/02/26~107/03/04
渝臺書畫藝術交流展	國際展覽廳	107/03/05~107/03/11
蠟去花現展風情~蠟染畫的創作與應用展	大觀藝廊	107/03/05~107/03/11
手植-進書三班展	真善美藝廊	107/03/05~107/03/11
2018 臺藝雕塑祭	國際展覽廳、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107/03/12~107/03/25
林思鈺畢業個展	學生藝廊	107/03/12~107/03/18
張好安畢業展覽	學生藝廊	107/03/19~107/03/25
洪耀輝木雕個展	大漢藝廊	107/03/26~107/04/01
106 工藝系系展	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107/03/26~107/04/01

## 藝文中心各館廳 03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板橋南區扶輪社	30週年授證暨音樂會	03/02
	2	舞蹈系 進學班四年級	《天堂鳥》畢業公演	03/06 ~ 03/10
	3	南強工商 表演藝術科	「歡迎光臨！佛利克劇團」 第十屆畢業公演	03/20 ~ 03/24
	1	人文學院	梁永斐現代書法專輯發表 會暨「傳統 vs. 現代書法圓 桌論壇	03/02、03/05
演講廳	2	師培中心	107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招 生說明會	03/07
	3	設計學院	「網紅時代你不能不知道 的法律常識」講座	03/08
	4	維也納音樂教育學 術研究會	2018 巴洛克音樂大賽	3/10~3/11 3/17~3/18
	5	生涯發展中心	106-2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03/22
	6	師培中心	教學實習課專題講座（一）	03/26
	7	生涯發展中心	106-2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03/28
	8	生涯發展中心	106-2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03/29

國際會議廳	1	秘書室	與校長有約	03/02、3/16 、3/20
	2	師培中心	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03/05
	3	總務處事務組	採購教育訓練	03/07
	4	生涯發展中心	106-2 專業實習講座	03/15
	5	生涯發展中心	106-2 專業實習講座	03/22
	6	生涯發展中心	106-2 專業實習講座	03/29



附件三

藝文中心 03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6	55%	31,500	0
校外租用	5	45%	251,160	0
總計	11		282,6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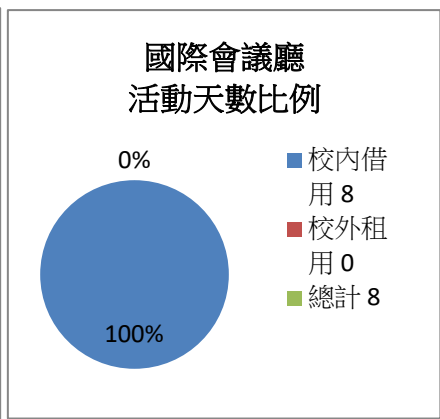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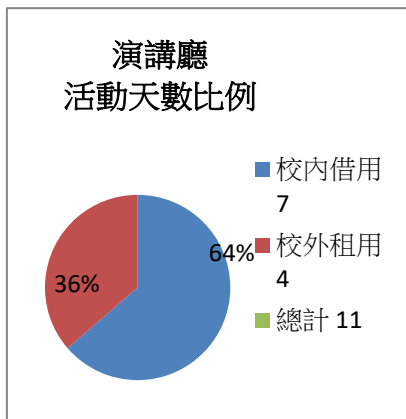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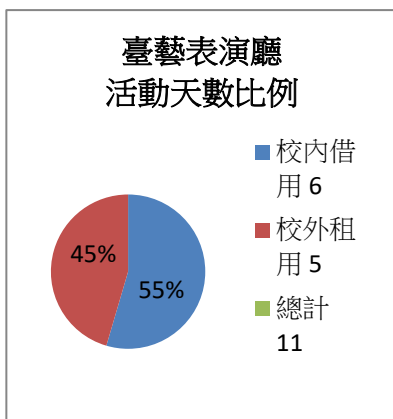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7	64%	11,370	0
校外租用	4	36%	83,622	0
總計	11		94,992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100%	11,96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8		11,96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21	70%
校外租用	9	30%
總計	30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54,830	14%
校外租用總收入	334,782	86%
收入合計	389,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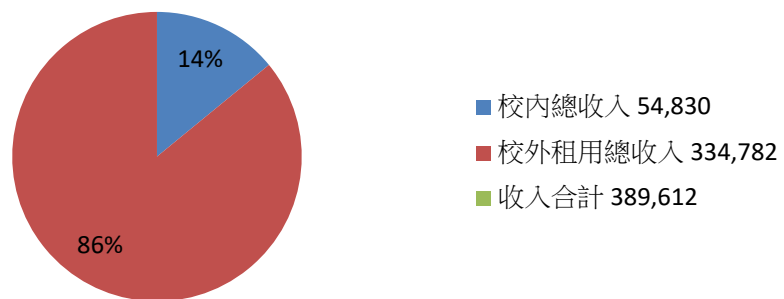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360	0.6%
校外租用總支出	0	0.0%
營業稅	0	0.0%
02月場館清潔費	57,040	99.4%
支出合計	57,400	
藝文中心03月份場館盈餘	33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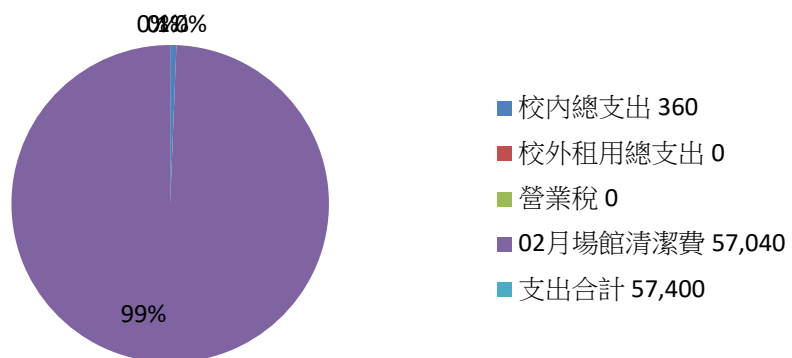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 總支出比例



# 教育部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防範措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

## 大綱

1.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簡介
2. 教育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1) 演練時程
  - (2) 演練方式
3. 教育部社交工程演練-近年演練郵件主旨
4. 教育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防範措施
5. 電子郵件安全性設定
  - (1) Outlook 2016 / 2013 / 2010 / 2007
  - (2) Webmail
  - (3) Outlook express

##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簡介

- **什麼是電子郵件社交工程**

社交工程(Social Engineering)是以人性弱點或人際互動來欺騙他人，蒐集獲得機密資訊，藉由傳送電子郵件方式，騙取收件者信任，進而開啟郵件內容的駭客攻擊模式。

- **駭客透過電子郵件可以讓收件者**

- (1) 誘騙進入假網站
- (2) 開啟惡意電子檔
- (3) 下載問題檔案

- **開啟來路不明電子郵件的後果**

被植入惡意程式、檔案被加密、個資外洩、大量發送垃圾信件、影響資訊安全…….

## 教育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演練時程

第一次演練 5-6月

第二次演練 7-9月

- 演練方式

教育部模擬駭客攻擊手法假冒寄件者，發送令人感興趣的惡意郵件給本校行政人員，教育部統計各機關惡意郵件「開啟率」與「點閱率」，誤點郵件人員將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警覺性。

依規定機關惡意郵件「開啟率」應低於10%；「點閱率」應低於6%

★非公務範圍與不熟識的人員寄發的email，請直接刪除不要開啟。

## 教育部社交工程演練-近年演練郵件主旨

類別	演練郵件主旨
科技類	【APP推薦】超實用→台灣天氣類APP第一名的台灣資訊
擬真類	您的 Apple ID 密碼重置確認
健康類	這個吃了會胖、那個吃了會致癌?!揭開5種食物真面目
知識類	昆蟲偽裝大師
時事類	Apple直營店來了!?
生活類	台灣公務員根本是天使!看看台灣、美國、中國、加拿大的公務員有何不同?
財經類	全台熱門社區房價行情，前三大社區房價下修5~10%
旅遊類	回味無窮!全台十大排行必逛人氣老街
食安類	注意!這五種飲類成分可能對孩子有害!
新奇類	吸空氣會胖是真的!美研究:灰塵中的化學物質使人發胖!

## 教育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防範措施

1. 不開啟不轉寄可疑寄件者之信件
2. 不開啟可疑之信件之連結
3. 不開啟可疑之信件之附件
4. 電子郵件安全設定
  - (1)關閉自動下載圖片 (不自動下載圖檔)
  - (2)關閉預覽視窗 (關閉信件預覽)
  - (3)以純文字開啟信件
  - (4)設定不要自動回覆讀信回條



電子郵件安全性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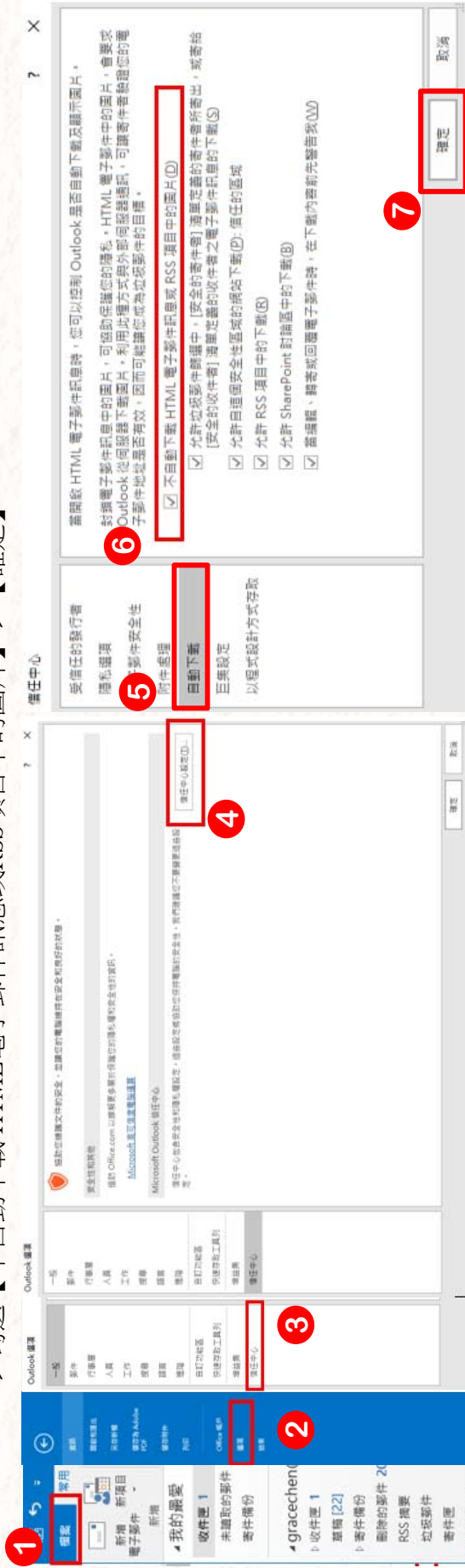
# Outlook

2016 / 2013 / 2010 / 2007

## 關閉自動下載圖檔 Outlook 2016 / 2013 / 2010

點選【檔案】>【選項】>【信任中心】>【信任中心設定】>【自動下載】

> 勾選【不自動下載 HTML 電子郵件訊息或 RSS 項目中的圖片】>【確定】



## 關閉自動下載圖檔 Outlook 2007

點選【工具】>【信任中心】>【自動下載】>勾選【不自動下載 HTML 電子郵件訊息或 RSS 項目中的圖片】>【確定】



## 關閉郵件預覽 Outlook 2016 / 2013 / 2010

點選【檢視】>【讀取窗格】>【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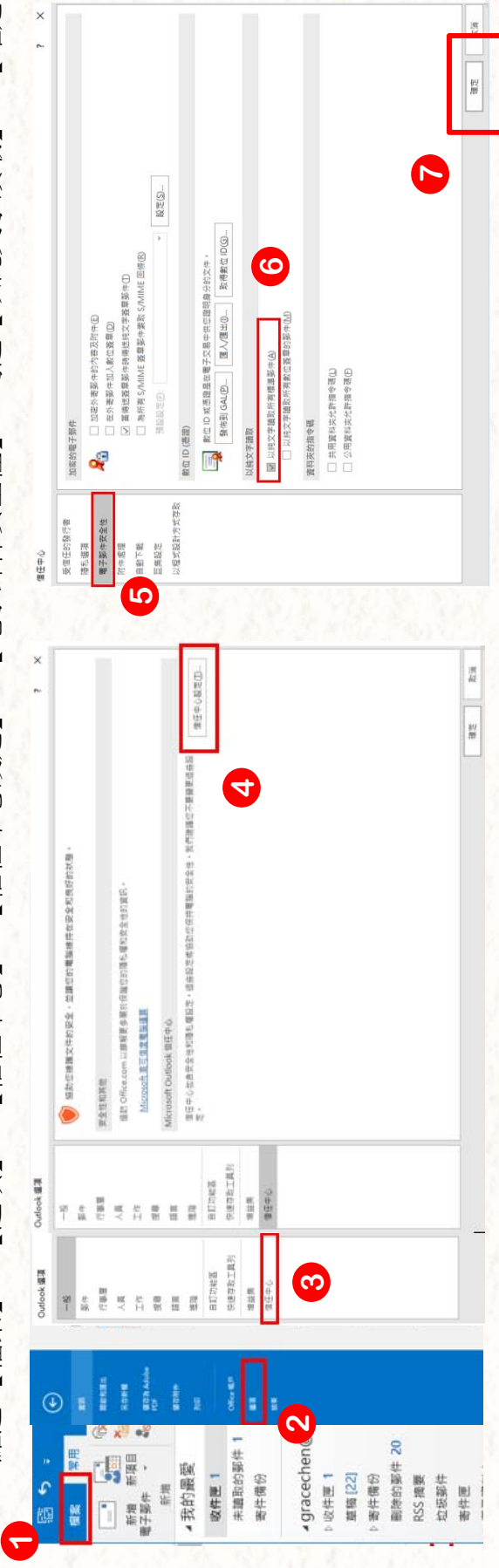
## 關閉郵件預覽 Outlook 2007

點選【檢視】>【讀取窗格】>【關閉】



## 以純文字開啟郵件 Outlook 2016 / 2013 / 2010

點選【檔案】>【選項】>【信任中心】>【信任中心設定】>【電子郵件安全性】>勾選【以純文字讀取】>【確定】



## 以純文字開啟郵件 Outlook 2007

點選【工具】>【信任中心】>【電子郵件安全性】>勾選【以純文字讀取所有標準郵件】>【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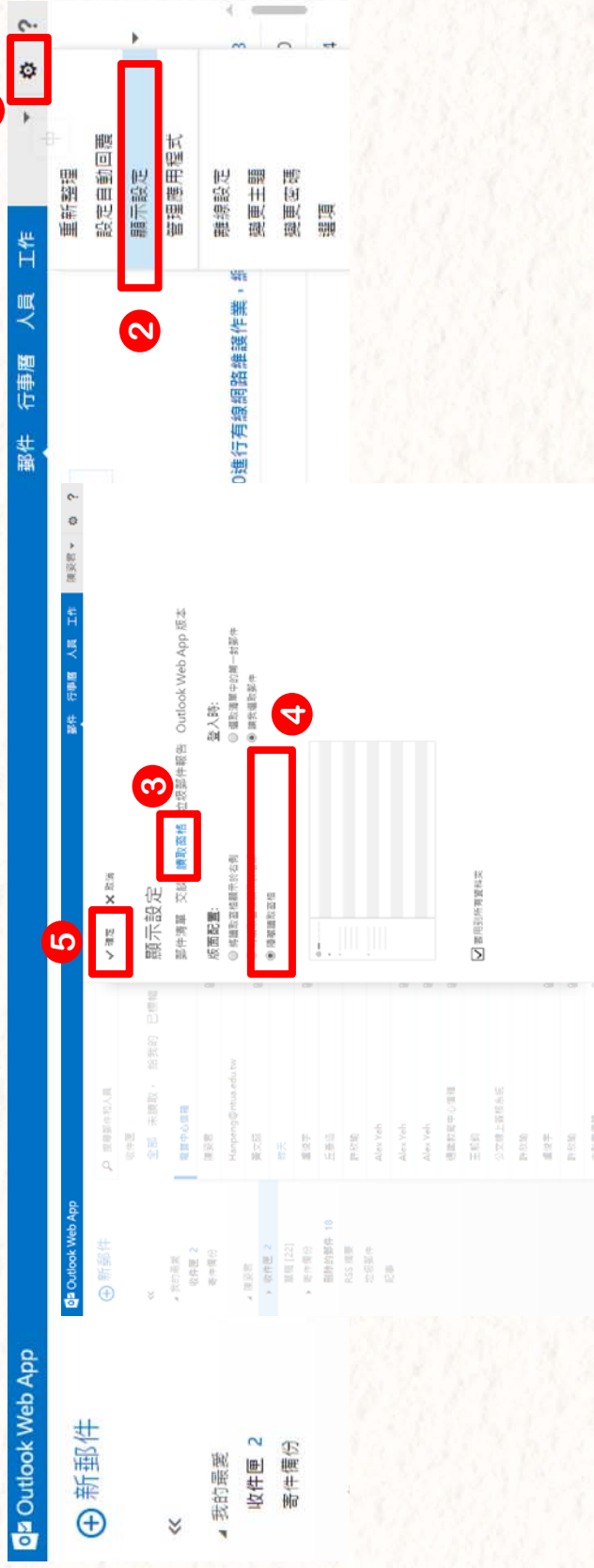


# Web Mail


電子郵件安全性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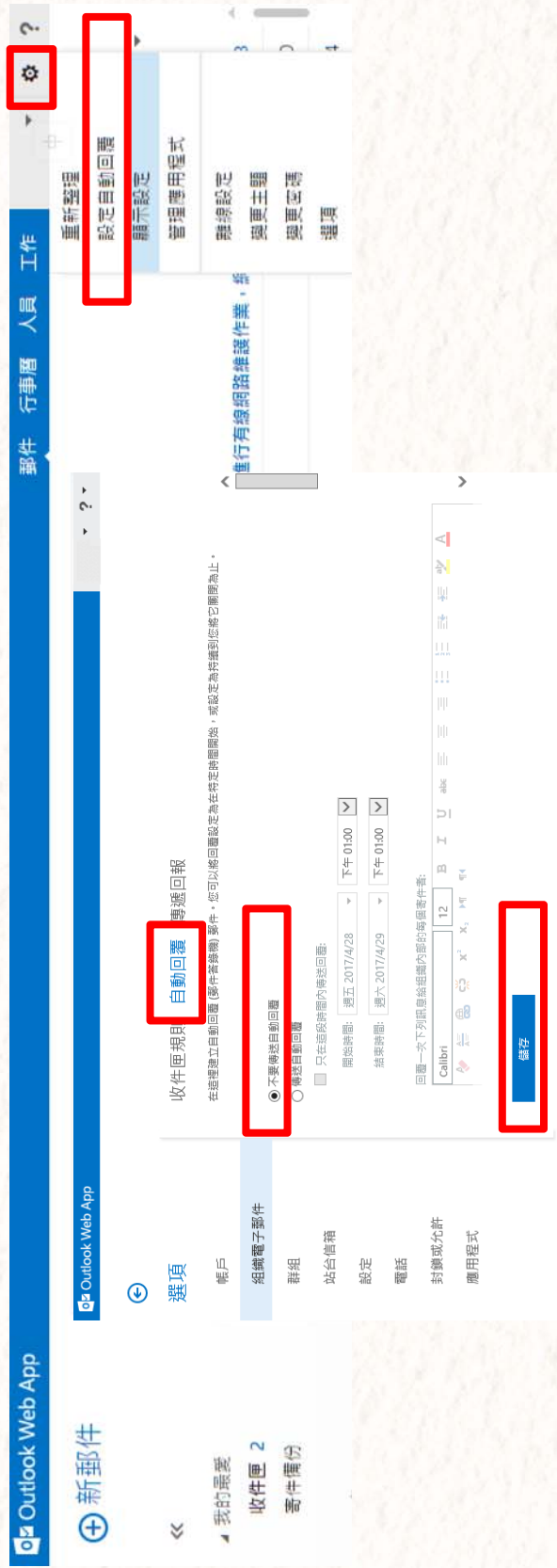
# WebMail 關閉郵件預覽

【功能列】右側點選  【設定】> 【顯示設定】> 【讀取窗格】> 勾選【隱藏讀取窗格】> 【確定】打勾



# WebMail 不要自動回覆讀信回條

【功能列】右側點選  【設定】> 【設定】> 【設定自動回覆】> 【自動回覆】> 勾選【不要傳送自動回覆】> 【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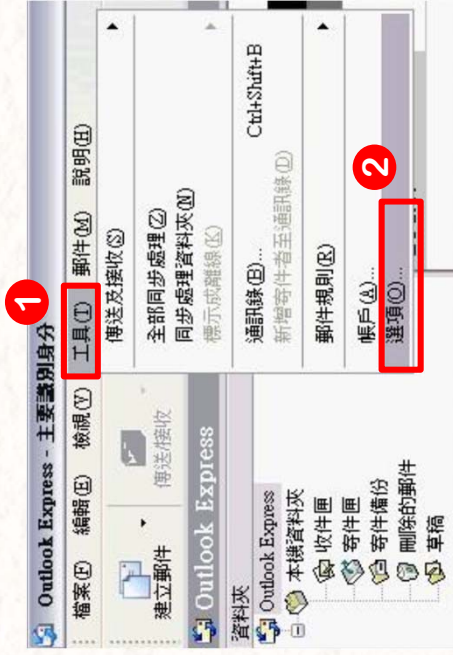


# Outlook express

電子郵件安全性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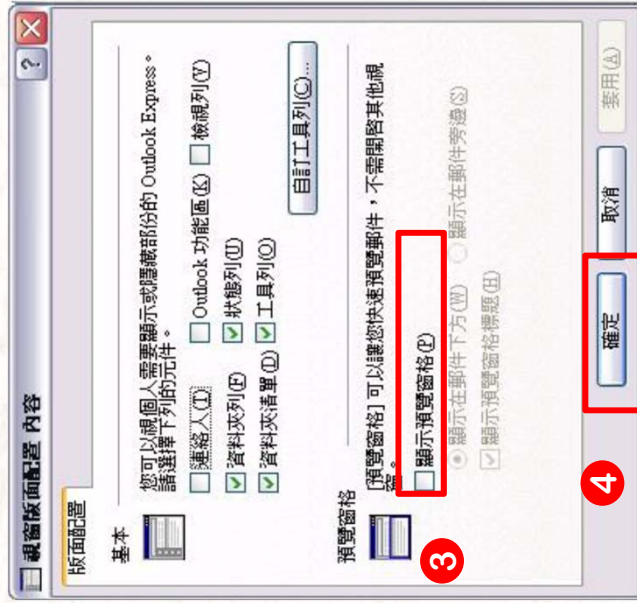
# Outlook express 關閉自動下載圖檔

點選【工具】>【選項】>【安全性】>勾選【阻擋 HTML 電子郵件中的圖片和其他外部內容】>【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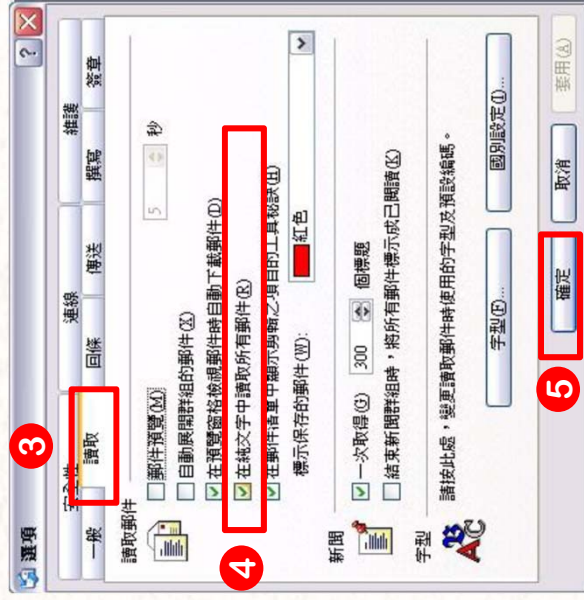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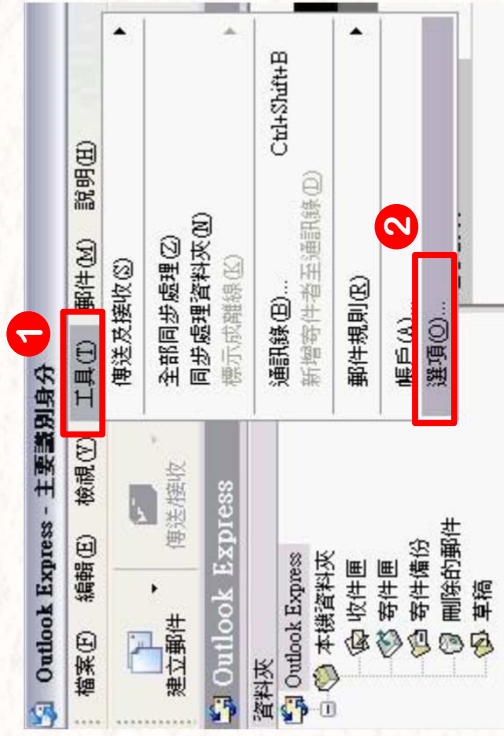
# Outlook express 關閉郵件預覽

點選【檢視】>【版面配置】>不勾選【顯示預覽窗格】



# Outlook express 以純文字開啟郵件

點選【工具】>【選項】>【讀取】>【在純文字中讀取所有郵件】>【確定】





附件五

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資料  
107年3月(5日)至4月(9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b>教職員：計1人新進、2人免兼、1人兼辦、1人聘兼。</b>					
總務處營繕組	技佐	林豈汶	新進	107.03.31	原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技佐（遞補劉家成遺缺）
研究發展處 研究企畫組	組長	李鴻麟 副教授	免兼	107.04.01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組長	王俊捷 講師	免兼	107.04.01	
秘書室秘書組	組長	謝姍芸	兼辦	107.04.01	兼辦研究發展處研究企畫組組長職務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組長	王詩評 助理教授	聘兼	107.04.01	
<b>約用人員：計5人新進、1人育嬰留職停薪、3人離職。</b>					
學務處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行政助理	陳冠瑛	新進	107.03.05	遞補王郁鈞遺缺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劉彥沂	新進	107.03.09	遞補游宗偉職缺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約用 輔導教師	周怡均	新進	107.03.12	遞補車佩娟職缺
表演藝術學院音樂 學系	行政助理	陳一蘋	離職	107.03.26	
表演藝術學院音樂 學系	行政助理	洪順文	新進	107.03.26	遞補陳一蘋遺缺
國際事務處國際展 演交流組	部分工時 約用助理	褚婷	離職	107.03.26	
表演藝術學院	行政專員	蘇麗君	育嬰留職 停薪	107.04.01	107.04.01至 108.09.30育嬰留職 停薪
表演藝術學院	行政幹事	陳姿伶	離職	107.04.01	蘇麗君留職停薪期 間職務代理人
表演藝術學院	部分工時 約用助理	楊明憲	新進	107.04.02	蘇麗君留職停薪期 間職務代理人

##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支出憑證之處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 三、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

- 四、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者，該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

- (一) 委託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以下同)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 (二) 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前項簽收或證明文件僅記載受款人名稱、帳號及金額等部分資料者，連同機關留存受款人其他相關資料，應符合第五點所定收據應記載事項。

各機關繳納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等)之相關繳費證明文件及繳費通知單，得作為支出憑證；公用事業業者將繳費通知單整併至繳費證明文件者，各機關免附繳費通知單。

- 五、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 (一) 受領事由。
- (二) 實收數額。
- (三) 支付機關名稱。
- (四)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
- (五) 開立日期。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 六、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

- (一)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 品名及數量。

- (三) 單價及總價。
- (四)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 (五) 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第二款如僅列代號者，應由經手人加註品名並簽名證明；必要時，應註明廠牌或規格。第二款及第三款如以其他相關清單佐證者，得免逐項填記。第五款之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如確係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註明。

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電子發票由營業人提供者，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得免予補正。

- 七、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

支出憑證及前項應檢附之影本或文件，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格式一），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 八、各機關依法提存之款項，因無法取得受領人或代領人之收據，應檢具國庫存款收款書及由經手人加註影本與原本相符並簽名之提存書影本。
- 九、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

- (一) 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
- (二)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 (三)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已在傳票上為負責之表示者，憑證上得免簽名。

- 十、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姓名、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其由金融機構代領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應由金融機構提供各受款人支付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員工有新進、晉升、降級、減俸、月中離職或其他情事者，應在備考欄註明或證明。

各類清冊應於最後結記總數，再由清冊編製、人事管理業務、會計等相關人員及其主管，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於彙總頁分別簽名。

- 十一、各項支出憑證業經經手人、事項之主管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逐級核簽，如將其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時，應免重



複核簽。

十二、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驗收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訂有契約者，應檢附契約副本或抄本。

無前項驗收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簽名。

十三、分批（期）付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應附分批（期）付款表（格式二），列明應付總額、已付及未付金額等；其訂有契約者，應於第一次付款時檢送契約副本或抄本。但機關採系統或另以其他方式管控者，得免附分批（期）付款表。

十四、數計畫或科目共同分攤之支付款項，如需分別開立傳票，且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格式三）。

十五、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主辦機關支付廠商者，支出憑證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格式四），由其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

（二）由分攤機關分別支付廠商，主辦機關除免出具收據外，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十六、各機關員工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通知各該機關在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予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者，應取得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強制執行命令文號。如透過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扣付者，得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免取得收據。

十七、支出憑證之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但採用機器作業、國外憑證無法用大寫數字表示或各機關衡酌有相關佐證資料可證明收據所列金額之正確性者，不在此限。

支出憑證之總數書寫錯誤，應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證明。但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另行開立。

十八、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十九、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

二十、國外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具之支出憑證，如有不能完全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依其慣例提出相關憑證，由申請人或經手人加註說明，並簽名。

二十一、透過網路完成交易，須取得統一發票者，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無須取得統一發票者，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報支之憑證。

二十二、各機關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之規定彙訂。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應將送審部分之支出憑證，依照上述裝訂方式裝訂成冊，並編製審計機關規定之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送審計機關。

前項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之各項計畫、科目及金額，應與會計報告勾稽無誤後，始可送審。

二十三、各機關以電子化形式提出之支出憑證，其格式及要件等規範，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二十四、本要點有關應簽名部分，得以蓋章代之。

## 中華民國刑法

###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七

表演藝術學院系所學生參與  
106 學年度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名單

姓名	競賽內容	獲獎表現
劉孟翎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笛獨奏	特優第一名
蔡沛洳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笛獨奏	特優第二名
榮品丞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笛獨奏	特優第三名
萬宜伶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笛獨奏	特優
林裕朋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唢呐獨奏	特優第一名
余毓嘉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唢呐獨奏	特優
王筌彥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唢呐獨奏	特優
王和民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唢呐獨奏	特優
李亦翔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二胡獨奏	特優第二名
林怡君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二胡獨奏	特優第三名
黃士軒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二胡獨奏	特優
蔡昀宸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二胡獨奏	特優
徐采綺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胡獨奏	特優第一名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行事曆

附件八

甲、第一學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	週次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〇 七 年	八			1	2	3	4	5	8 月 1 日（星期三）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7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選課。 8 月 15 日至 17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13	14	15	16	17	18	19	9 月 5 日至 7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新生、轉學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20	21	22	23	24	25	26	9 月 10 日至 13 日（星期一至三）辦理就學貸款臺銀回執收件手續。（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九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9 月 4 日（星期二）、9 月 5 日（星期三）學生宿舍開舍。 9 月 6 日（星期四）、9 月 7 日（星期五）新生入學輔導。
				3	4	5	6	7	8	9	9 月 7 日新生體檢。 9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4 日（星期日）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9 月 10 日（星期一）起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至 9 月 25 日（星期一晚上 9:00 止）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9 月 24 日（星期一）中秋節、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四	十月 1	2	3	4	5	6	7	10 月 10 日（星期三）國慶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五	8	9	10	11	12	13	14	10 月 21 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一之時間點。	
	十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10 月 9 日至 12 日（星期二至五）辦理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10 月 27 日（星期六）本校 63 週年校慶暨創意舞劇決賽、推廣教育課程正常上課。	
		八	29	30	31	十一月 1	2	3	4		
		十一	九	5	6	7	8	9	10	11	11 月 5 日至 9 日（星期一至五）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11 月 5 日至 11 日（星期一至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第 10 週各系所提報導師之學生輔導費請領清冊。	
	十二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2	12 月 2 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二之時間點。 暫訂第 14 週召開教務會議。	
	十二	十三	3	4	5	6	7	8	9	12 月 5 日（星期三）學生宿舍日活動（蘋果節）。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月 22 日（星期六）補上班日，補 12 月 31 日彈性放假日。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2 月 26 日至 28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月 15 日（星期六）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線上申請系統開放（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	
		十七	31	一月 1	2	3	4	5	6	12 月 24 日至 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選課。 12 月 31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一 〇 八 年	十七	31	一月 1	2	3	4	5	6	1 月 1 日（星期一）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至 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4	15	16	17	18	19	20	1 月 7 日至 13 日（星期一至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21	22	23	24	25	26	27	1 月 7 日至 20 日（星期一至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 16 週召開校務會議。	
			28	29	30	31				第 18 週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1 月 14 日（星期一）寒假開始。 1 月 26 日（星期六）補上班日，補 2 月 8 日彈性放假日。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行事曆

乙、第二學期（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	週次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〇 八 年	二					二月 1	2	3	2月1日(星期五)學期開始。 2月15日(星期五)108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線上申請系統截止報名。	
		4	5	6	7	8	9	10	2月18日至2月20日(星期一至三)辦理就學貸款臺銀回執收件手續。(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1	12	13	14	15	16	17	2月18日(星期一)至3月3日(星期日)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 2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起)至3月4日(星期一晚上9:00止)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b>2月4日至8日(星期一至五)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b> <b>2月18日(星期一)起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b>
	三	二	25	26	27	28	三月 1	2	3	2月23日(星期六)補上班日,補3月1日彈性放假日。 <b>2月28日(星期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b>
		三	4	5	6	7	8	9	10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3月1日(星期五)調整放假(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3月31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一之時間點。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	七	四月 1	2	3	4	5	6	7
	八		8	9	10	11	12	13	14	<b>4月5日(星期五)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b>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4月15日至19日(星期一至五)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4月15日至21日(星期一至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b>4月舉辦全校運動會,推廣教育課程正常上課。</b>
	五	十一	29	30	五月 1	2	3	4	5	4月22日至24日(星期一至三)辦理108學年度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5月6日至5月10日(星期一至五)辦理登記暑修課程。
		十二	6	7	8	9	10	11	12	5月9日(星期四)學生宿舍床位抽籤。
		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5月12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二之時間點。 暫訂第14週召開教務會議。
		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6月4日至6日(星期二至四)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五	27	28	29	30	31	六月 1	2	第16週召開校務會議。 <b>6月7日(星期五)端午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b>
	六	十六	3	4	5	6	7	8	9	6月10日(星期一下午2:00起)至6月24日(星期一下午5:00止)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6月15日(星期六)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十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6月17日至23日(星期一至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24	25	26	27	28	29	30	6月17日(星期一)至6月30日(星期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18週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6月24日(星期一)暑假開始。
	七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7月31日(星期三)學期結束。
			15	16	17	18	19	20	21	※107學年度暑期推廣教育課程於6月3日至6月30日網路報名。(暫定)
			22	23	24	25	26	27	28	※107學年度暑期推廣教育課程於7月8日至9月8日開始上課。(暫定)
			29	30	31					※108學年度推廣教育課程於7月29日至9月1日網路報名。(暫定)

附註：1.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2.本校放假日依107年及108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放假。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宣品管理要點（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維護校園建物外牆整體美觀與優質的學術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於校內建築物外牆張貼各式布條、告示、海報或校園內公共空間擺設立牌旗幟等，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如屬教師或學生個人應經所屬系所提出，於一週前依程序向擬張貼位置之建物使用管理單位申請，經審查核可後始得張貼，各建物使用管理單位詳見申請表附註。
- 三、張貼內容以不違反學校規定、不違反社會善良習俗、不破壞校譽、不作人身攻擊、不得有商業廣告及政治或宗教宣傳為原則。張貼內容如涉及任何法律責任或訴訟概由申請張貼人自行負責。
- 四、申請人應依申請書上載明之張貼位置、內容、篇幅大小與時限等規定自行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拆除回復原狀。
- 五、不符合第二、三與四點規定或造成外牆污損者，由建物使用管理單位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如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由建物使用管理單位逕行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所屬單位扣繳。
- 六、未經申請核准或擅自張貼設立者，由建物使用管理單位當場制止或依前點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宣品管理要點（草案）

## 對 照 表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維護校園建物外牆整體美觀與優質的學術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設置要點目的
二、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於校內建築物外牆張貼各式布條、告示、海報或校園內公共空間擺設立牌旗幟等，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如屬教師或學生個人應經所屬系所提出，於一週前依程序向擬張貼位置之建物使用管理單位申請，經審查核可後始得張貼，各建物使用管理單位詳見申請表附註。	申請程序
三、張貼內容以不違反學校規定、不違反社會善良習俗、不破壞校譽、不作人身攻擊、不得有商業廣告及政治或宗教宣傳為原則。張貼內容如涉任何法律責任或訴訟概由申請張貼人自行負責。	張貼內容規定
四、申請人應依申請書上載明之張貼位置、內容、篇幅大小與時限等規定自行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拆除回復原狀。	張貼其它規定
五、不符合第二、三與四點規定或造成外牆污損者，由建物使用管理單位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如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由建物使用管理單位逕行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所屬單位扣繳。	不符規定時處理程序
六、未經申請核准或擅自張貼設立者，由建物使用管理單位當場制止或依前點規定辦理。	未申請時處理程序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及實施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二日臺文(一)字第 0920010164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本校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臺文(一)字第 0920056389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臺文字第 0950058204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校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廿五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校一〇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〇七年二月六日本校一〇六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

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四、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五、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六、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白底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五) 具結書。
- (六) 入學申請費用之繳費證明。
- (七) 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成績。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八、 入學申請每年招生審查一次，依第六點規定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 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二、 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前項外國人士，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六點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

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十三、 外國學生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第六點之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以申請一系（所）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辦理。

十四、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如下：

(一) 國際事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送請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於審查階段，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每年四月中旬將審查或甄試結果(含會議記錄)送國際事務處。

(三) 國際事務處彙整系所審查結果，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十五、 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獎補助學金、保險、居留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學籍、選課、學業等輔導事宜，由教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健康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規劃輔導、課外活動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

十六、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收費基準由本校訂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十七、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八、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

十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二十、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應比照一般學生向教務處辦理離校程序，俾便依權責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一、 本規定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u>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u></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p>	<p>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5項規定修正。</p>

<p>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u>(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u></p> <p><u>(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u></p> <p><u>(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u>(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三、<u>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u></p> <p><u>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p> <p><u>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u></p> <p><u>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u></p>	<p>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p>	<p>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規定修正。</p>

<p><u>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p>		
<p>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u>以一次為限</u>。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四、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修正部分文字。</p>
<p>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六、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白底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二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p>	<p>六、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白底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二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p>	



<p>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 其他地區學歷：</p> <p>(1)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四)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五)具結書。</p> <p>(六)入學申請費用之繳費證明。</p> <p>(七)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成績。</p> <p>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p> <p>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 其他地區學歷：</p> <p>(1)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四)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五)具結書。</p> <p>(六)入學申請費用之繳費證明。</p> <p>(七)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成績。</p> <p>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p> <p>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八、入學申請每年招生審查一次，依第六點規定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p>	<p>八、入學申請每年招生審查一次，依第六點規定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p>	
<p>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u>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u>，不在此限。</p>	<p>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u>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u>，不在此限。</p>	修正部分文字
<p>十、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u>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已畢業者，撤銷</p>	<p>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u>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u>。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已畢業者，撤銷</p>	修正部分文字

<p>其所獲學位。</p> <p>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p>	<p>其所獲學位。</p> <p>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p>	
<p>十二、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p> <p>前項外國人士，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p>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式學籍，應依<u>本規定第六點之規定</u>，重新辦理申請。</p> <p>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p>	<p>十二、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p> <p>前項外國人士，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p>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式學籍，應依<u>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u>，重新辦理申請。</p> <p>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p>	<p>修正部分文字。</p>
<p>十三、外國學生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第六點之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以申請一系（所）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辦理。</p>	<p>十三、外國學生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第六點之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以申請一系（所）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辦理。</p>	
<p>十四、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如下：</p> <p>（一）國際事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送請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於審查階段，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p> <p>（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每年四月中旬將審查或甄試結果(含會議記錄)送國際事務處。</p> <p>（三）國際事務處彙整系所審查結果，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p>	<p>十四、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如下：</p> <p>（一）國際事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送請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於審查階段，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p> <p>（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每年四月中旬將審查或甄試結果(含會議記錄)送國際事務處。</p> <p>（三）國際事務處彙整系所審查結果，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p>	

<p>十五、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獎補助學金、保險、居留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學籍、選課、學業等輔導事宜，由教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健康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規劃輔導、課外活動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p>	<p>十五、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獎補助學金、保險、居留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學籍、選課、學業等輔導事宜，由教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健康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規劃輔導、課外活動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p>	
<p>十六、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u>本校</u>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收費基準由本校訂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十六、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u>就讀學校</u>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收費基準由本校訂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修正部分文字。</p>
<p>十七、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p>	<p>十七、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p>	
<p>十八、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p>	<p>十八、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p>	
<p>十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p>	<p>十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p>	
<p>二十、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應比照一般學生向教務處辦理離校程序，俾便依權責通報外交</p>	<p>二十、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應比照一般學生向教務處辦理離校程序，俾便依權責通報外交</p>	

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一、本規定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定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u>實習期間非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學校。</u>	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補強原條文「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之文字。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市為原則。若需跨區者， <u>需於實習前提出申請，不得於實習中轉換實習機構。</u>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市為原則。若需跨區者，需提出申請。	補強原條文「若需跨區者，需提出申請。」之文字，強調嚴禁於實習中轉換實習機構。
第二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u>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u>	第二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40條
第三十一條 <u>有違本校聘約或教師專業倫理，不得教授實習相關課程及擔任實習指導教師。</u>		增列條文
<u>第三十二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三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修正草案

93年8月11日 93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5月26日 99學年度第1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1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9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 101.11.13 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得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細則之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四條 教育實習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二、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實習學生：係指經本校核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稱實習學生。
- 第五條 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實習期間非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學校。
- 第七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第八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九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資格規定，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 第十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 二、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
  - 三、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 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其他：如通訊輔導、成果分享等。
- 第十一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十二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每指導一至四位實習學生者，每週以一小時計，指導五至八位者，每週以二小時計，指導九位以上者，每週以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
- 前往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時，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依本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市為原則。若需跨區者，需於實習前提出申請，不得於實習中轉換實習機構。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五、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六、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條件如下：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第十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八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開學後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行政職務與課務。

五、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六、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計分考量實習學生之下列表現：

- 一、品德操守。
-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 四、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
-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五個上班日
- 四、娩假：二十八個上班日
- 五、流產假：七個上班日
- 六、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利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三十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中止實習，並符合退費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一條 有違本校聘約或教師專業倫理，不得教授實習相關課程及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3年8月11日 93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5月26日 99學年度第1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1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9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1.11.13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得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細則之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四條 教育實習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二、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實習學生：係指經本校核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稱實習學生。
- 第五條 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七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第八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

- 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九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資格規定，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 第十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 二、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
  - 三、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 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其他：如通訊輔導、成果分享等。
- 第十一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十二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每指導一至四位實習學生者，每週以一小時計，指導五至八位者，每週以二小時計，指導九位以上者，每週以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
- 前往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時，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依本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市為原則。若需跨區者，需提出申請。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條件如下：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 第十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
- 第十八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開學後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行政職務與課務。
- 五、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 六、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 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 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

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計分考量實習學生之下列表現：

一、品德操守。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四、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五個上班日

四、娩假：二十八個上班日

五、流產假：七個上班日

六、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利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三十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中止實習，並符合退費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5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6) 5-1	<p><b>臨時動議：</b></p> <p><b>案由：</b>本校募款款項之運用尚無明確使用規範，提撥經費時常無法順利進行核銷。</p> <p><b>決議：</b>有關募款款項運用規範請研發處會同主計室共同研擬辦法。</p>	106.12.12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待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究發展處	107.06.30	待 5 月 29 日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